109 年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審查作業說明

手冊

日期:109年5月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業務報告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全文修正，改革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育實習，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師資培育制度推行先資格考試、後實習，透過考試選擇適量質精之學生落實教學及導師實習制度。

壹、 師資職前培育之變革

一、 公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本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4 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職前培育課程及報部備查。爰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以學習者為中心理念連貫統整教師專業素養，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為思考核心，結合教育理念、學習者、課程教學與評量、正向環境與輔導及專業倫理五大範疇為緯，發展 5 大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

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修正發布，強化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區分為 3 種：(1)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2)加選 2 種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3）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又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令修正公布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參閱附件 1)，由各校將 108 學年度專門課程規劃報部備查。

另於 109 學年度起，將請各校規劃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以及雙語教育課程，預計於 109 年 4 月再次修正發布前開課程基準，納入 6 組需求專長課程模組，以利各校進行規劃。

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特色為:(1)落實教師專業化培育兼顧自主與品質。(2)以教師圖像、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核心內容為本。(3)四大師資類科課程基準

一致性（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普通課程）。(4)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幼教大綱。(5)教育實踐課程占課程學分數1/3。(6)課程規劃整體性與邏輯觀，包含應有必選修課程及修課順序邏輯。(7)落實融合教育，增加特教師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及學科/需求專長規範。(8)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一)「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公布後，本部建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課程基本資料、綜觀課程，同步檢核各項課程符應課程基準之情形，以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學校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後，則成為重要的課程管理資料庫。

(二)各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含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增列、更名及減列)應完備校內課程審查機制，並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完成填報後，函報本部辦理審查。(https://tec.nthu.edu.tw)。

三、教師資格考試

(一)考試定位：教師資格考試定位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尾端檢核機制，其目的在檢核師資生是否具備師培課程核心重要概念，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為取得教師證之必要條件。

(二)考試內容回應課綱：師資培育法修正後，新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強調素養導向，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課程基準自主規劃設計。為因應此重大改變，本部於107年3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28313號核定「因應師培課程調整與素養導向之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與內容研發計畫」，同步發展回應108年素養導向課程基準之新制教師資格考試之評量架構與命題內容，試題研發單位依研究成果開發範例試題，於108年度師培主管聯席會議呈現。後續將以研發成果與示例對命題委員進行培訓，預計110年起將能提供符合現場實務及素養導向精神的試題。

(三)考試形式：目前教師資格考試為紙筆測驗，本部刻正規劃進行研究，以期未來能朝向電腦化線上測驗發展。

(四)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線上評量：為回應教學現場對教師教學知識品質的強烈要求，本部業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知能線上評量工具，自 105 年起每年辦理 2 梯次評量，開放師資生自由報名。為落實全面施測，自 108 年起每年辦理 3 梯次評量，且各校得自行參採為師資生畢業門檻的標準。另 109 年起正式開放各縣市採用學科知能評量結果，作為教師甄選初（筆）試成績替代、報名資格篩選或加分之用。

四、 教育實習

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教育實習納入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賡續辦理下列配套措施：

(一)落實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及評量基準」，以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各該主管機關職責、權利及義務等，並透過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三種成績評定方式，期以有效評估具真實教學能力者，以符社會期待，並一致化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之評量標準，以提升教育實習及師資培育之品質。107 年度 8 月 1 日起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適用前開辦法及前開評量基準。

(二)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括：

1、 增列補助教育實習機構經費，每輔導 1 位實習學生，補助機構新臺幣 6,000 元。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補助基準最低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

3、 另補助辦理教學演示，按輔導人數支給新臺幣 2,000 元業務費，至偏遠(鄉)地區實習，得按輔導人數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4、 補助實習學生清寒獎助學金，具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共計 6 個月。

5、 辦理教育實習集中化，輔導實習學生達 6 人，每輔導 1 位實習學生，補

助機構新臺幣 1 萬元，並長期培訓實習輔導教師。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確實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以落實教育實習制度：

1、 各校依「師資培育法」第 19 條規定，得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為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請各校於校內年度預算編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相關用途別科目及預算金額，以利執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3、 請於師資生修習教育實習前，多加宣導「半年教育實習」屬於教師資格檢定一環，取得教師證條件之一，師資生依法須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並鼓勵師資生儲備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所需費用，以完備 2 年後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準備。

4、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先參加教育實習者，各校於受理其申請教育實習時，依本部 98 年 9 月 1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58720 號函釋示，應確認師資生是否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應注意師資生之「專門課程」有無對應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如涉他校師資生課程認定，必要時應主動向師資生原修習之師資培育大學確認。另請各校依新制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先確認師資生選擇為新制教育實習，並妥適說明；另於辦理教育實習時審慎查核其申請資格。

5、 請各校審慎嚴謹辦理輔導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事宜，並應先確認其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資格、適用法規依據、修畢學分數是否具足等相關事項，確認實習學校教育階段與擬取得之教師證書師資類科相符並完成教育實習，開具證明書前請再次確認，避免爭議。

6、 請各校提醒師資生，依據本部107年5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55355號函釋示，選擇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舊制師資生，不得於實習期間同時依新制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7、 另本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請各校確

實配合定期填報及更新教育實習相關資訊，並向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宣導使用，並請其配合至平臺填報相關新制實習成績評量表件。

8、 為使師資生及實習學生了解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知能概念，請各校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適時融入宣導法治教育（修復式正義)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鼓勵實習學生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另配合本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請各校積極鼓勵並安排實習學生至國中小原住民或新住民重點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另本部每年舉辦教育實習績優獎遴選活動，併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四)請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其「類科」係指「類別」(含階段別、組別）及學科（含領域專長)。各校應依類別領域別/科別落實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教育實習。例如：師資生擬任教學科為中等學校歷史科，學校則應輔導學生修習社會領域歷史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輔導學生至高中或國中實習歷史科，取得是類科教師證書。

貳、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一、108 學年度起請確實開設報經本部依法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課程，以維護師資生權益

(一)本部業請各校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及 108 年 5 月 20 日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填報各校 108 學年度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中等教育類科專門課程)，並經本部核可備查後據以落實開設課程。

(二)108 學年度起各校將依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開設課程，原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明訂規範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各校應輔導師資生至擬任教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

服務學習之現場實地學習（非半年教育實習），其應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於108學年度後將納入教育實踐課程之範疇進行規劃，爰107學年度前已具師資生資格之學生，請各校檢視其適用之年度規定並妥適與學生說明執行方向。

(三)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務必落實輔導師資生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並由學校認定，並納入各校專門課程及相關規範，以強化師資生實務技能。

(四)109學年度起，配合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新增特殊教育註記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模組，共計6組，分別為「情緒與行為」、「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重度與多重支持」、「輔助科技」及「認知與學習」。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之師培大學，可依校內特色選擇規劃開設，並於109年4月底前報部備查；如因新增課程模組修正原44/48學分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亦須同步提報修正。

(五)另審酌各界對於目前重大教育議題的重視，因應教學現場實務需求，各校應依教師專業素養及課程基準之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課程，將各項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以提升師資生對於各類重大教育議題的了解，其中法源規定或依會議決議需開設重大議題，說明如下：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開設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2、 依「家庭教育法第12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開設家庭教育、家政教育。

3、 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開設環境教育。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開設生涯發展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

5、 依衛福部104年8月4日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在師資培訓及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中，強化事故傷害（如水域、交通、遊戲、人身等面向）之安全教育課程內容。

6、 另為因應即將施行之 108 課綱，請針對其內容開設相關課程，如：素養導向及跨領域…等，以協助師資生提早因應準備。

7、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請踴躍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原住民族文化內涵(含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

8、 依教育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瞭解與實踐媒體素養教育之核心能力，請踴躍開設媒體素養教育知能相關課程(例如：媒體、媒體素養、媒介素養、媒體教育、媒體識讀、新聞素養、數位媒體、圖像素養……等，並排除多媒體、語言課程等)。

9、 本部於每年 5 月皆會針對各校開設課程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調查，請各校應依當年度重視之議題（如性別平等、人權教育(兒童權利)、融合教育、海洋教育、修復式正義、家庭教育及勞動教育等）調整相關課程，以確保師資生得掌握社會變遷與趨勢。

二、師資生甄選及校內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二)依本部 96 年 8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60121039 號函意旨，各校就大學法本學術自主開放學生修習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渠等如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另本部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前課程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2)，業整合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行政規範，明確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職前培育申請、審查、核定及其課程備查、採計抵

免規範（第 9 點、第 10 點）等相關作業。

(四)綜上，各校應按前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某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前揭事項務請依規定辦理，並列入各校修習辦法中規範。如有違反之情事，本部不予核發教師證書。為避免爭議，請各校務必配合檢視修正相關招生辦法、簡章及學程修習辦法，同時加強向學生宣導說明，以符法制。

三、請各校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事前需充分向師資生說明及宣導，並於師資生畢業前落實審查認定

(一)各師資培育大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充分向師資生宣導說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之版本以及相關修課規定，版本之適用規範，可參照本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檢送之「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如涉及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0 點申請日之疑義，則請依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5386 號函釋辦理。

(二)在學師資生實習或畢業前以及製發各項證明書前，應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並依本部 108 年 9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7873 號函檢送之自我檢核表件(請參閱附件 3)進行審核及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爾後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如發生採認疑義，一律以學校報部核定（備查）課程及相關規範作為採認規準。

(三)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依本部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落實培育及規劃系所專業審查，避免爭議。

(四)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抵免，依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請各校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作業時務必檢視，以符規定。

四、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一)法規依據：

1、 師資培育法第3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2、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如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數認定或校內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包括學分抵免上限或課程採認不符規定）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情事，或虛報、偽造相關證明，經發現應移送本部核處，並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二)已停招或停辦學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自本法 1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日起，倘有前所培育之師資生因尚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而致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原校(已停招或停辦學程學校)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校內規定認定提出申請之師資生是否符合修畢課程之條件，並開立學分證明書予申請學生,再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由原校協助學生向現行仍有辦理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受理學校)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並由受理之師資培育大學依該校規定檢視課程，如有學分不足情形，則協助學生辦理隨班附讀，以完備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申請學生後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程序,皆由受理學校辦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由受理學校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即貴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關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臺教師 108 年 9 月 18 日(二)字第 1080125775 號函)**

(三)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注意事項：

1、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應併同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供學生收存（樣張如附件 1，**108 年 9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7873 號函**）

2、 注意修業年限（職前課程注意事項，108 年 6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函）：

(1)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若無相關抵免情形，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滿 2 年（以學期計之應為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2) 「已具教師證書者」、「在校同時修習另一類科者」及「因學籍異動轉移師資生資格者」，如有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 2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3)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者」，如有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有 3 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

3、 不同身分學生應註記事項：

(1) 107 年 2 月 1 日前修習之舊制生：

A. 應註記師資培育第 21 條第 1 項「本法中華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以為權益之提醒。

B. 選擇舊制之師資生完成教育實習者應載明其實習時間。

(2) 105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應確認學生已符合技職法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3) 修畢全英語課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註記其修畢文字。

4、 修習「中等學校英語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新制)、「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新制)及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另需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考試（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02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英語科」專門課程與「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之師資生及 104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之專門課程師資生，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均須列入審核修畢是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視項目，師資生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亦不限定於單一語言檢定測驗，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

(一)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依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為秉專業原則嚴謹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1、 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

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1）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2）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3）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3、 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嚴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二)爾後各校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請併將上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

六、教師證書之變革(107年10月16日後）：

(一)開放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取證：上開對象指曾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回國就學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並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另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提供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請參閱附件4)。

(二)雙語教師證書：

1、 增備「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以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2、 增填教師證書申請書，內含英文姓名及規費補助同意聲明等，請申請人確實填寫。

(三)每張教師證書收取規費五百元：

1、 實質繳費：教師證書遺失、毀損補發或教師證書應記載內容變更換發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每張收取五百元規費。

2、 補助規費：基於健全師資培育制度、鼓勵教師進修，首張各類教師證書(含加另一類、加註學科或專長)申領各類科教師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3、 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教師證書誤繕換發」係指依證書辦法第三條規定核發證書時，「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所造成證書內容資訊誤植之錯誤，此項誤繕換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規費。為避免各校資料上傳錯誤所致之誤繕，造成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書之爭議，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名冊時再三確認，並於收到教師證書時仔細檢核。

(四)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本部依新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中英文名稱，委請臺師大教師證書小組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108新課綱相關師資類科建置」，並於109年1月2日正式上線。進入教師證書系統操作，如為原舊課綱申請者，上傳方式照舊，請選擇「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7新法規」；如為108新課綱相關檢定科目，請選擇「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新法規」。

參、 常見之送件錯誤

邇來，審核各校所報核發教師證書案件，常見違規情形如下：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足2年（以4學期計，不含寒暑假修習）。

二、學分抵免（含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學分數上限及課程內涵）不符學校修習辦法、學則等相關規定。

三、學生每學期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修課邏輯順序（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修習優先順序）等，未符合學校規定。

四、學校未建立於師資生離校前落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核機制，學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離校。

五、辦理學分採認及抵免，未落實專業把關。

六、專門課程部分科目從未開課、隔2年開課等因素，未輔導師資生修習應修之

必備及選備科目，並採認與校內核定之課程內涵完全不符之科目學分。

七、學校應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作業規定中，敘明適用的對象，及學分採計或抵免的條件，且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或抵免時，應以一次為限，且不應以不同申請條件重複進行採計或抵免。

八、修習「中等學校英語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新制)及「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新制)及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檢視項目，未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考試之聽、說、讀、寫 4 項檢測，仍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另「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備註第 2 點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係指所訂之「**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標準，**各項**英語能力分項成績或總分，**不能低於該測驗公布所對應之 CEFR 對照表 B2 級成績標準**，如各大學擬以校內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要求標準做為校內修習專門課程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仍需符合師資生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當年度（以成績單所列日期為準）CEFR B2 級標準。

九、請各校依法行事，仔細檢核，目前已建立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必要時得依下列法規辦理：

（一）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一、扣減師資生名額。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四、停止辦理。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第三條規定送請核發教師證書之文件、資料，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類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移送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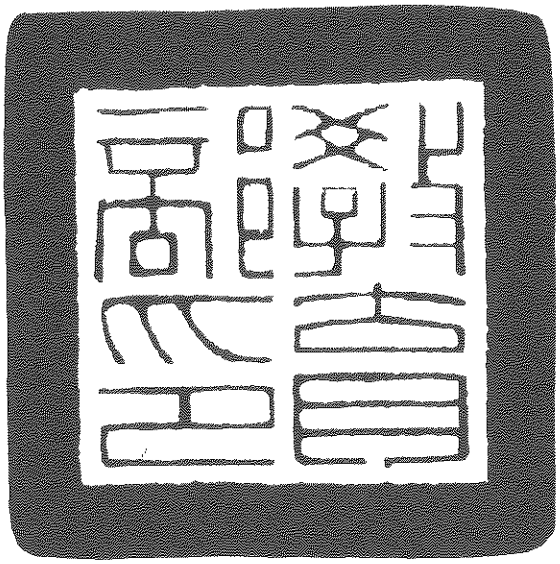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核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59442B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

部長潘文忠

附件 1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5　月

<

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係指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應修畢之各種課程，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

二、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原則說明如下：（如表 2）

（一）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並兼顧強化國民小學教師包班及跨領域教學能力。

（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專門課程 4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 3 種，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及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說明如下：

1.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

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專長)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課程)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a.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或輔系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b.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擇一修畢)

a.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b.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6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需求專長課程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1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3.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加修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1)身心障礙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③幼兒園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及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資賦優異組：

①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應修畢至少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 10 學分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五）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40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學基本學科 10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及各校自訂之普通課程。

（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專業自主與學校特色，自行規劃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並鼓勵提高學分數，開設跨指標、跨類別、跨領域/學門課程，惟所開設之課程應能對應所有的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表 2 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及各類課程學分數原則

2-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師資類科	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專門科目 26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8 學分	26-50 學分 ※(依任教科目)	由各校自訂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專門科目 10 學分	4 學分	8 學分	12 學分	1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由各校自訂
幼兒園師資類科	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專門科目 4 學分	15 學分	17 學分	14 學分	4 學分	由各校自訂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table>
<tr><td rowspan="2">3 種課程</td><td colspan="7">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td></tr>
<tr><td colspan="5">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td><td>專門課程最低學分</td><td>普通課程最低學分</td></tr>
<tr><td rowspan="2">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類師資應修畢課程：48/44學分)</td><td>身心障礙組</td><td>(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td><td rowspan="2">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教育基礎最低學分 8 學分</td><td rowspan="2">教育方法最低學分 8 學分</td><td rowspan="2">教育實踐最低學分 8 學分</td><td rowspan="2">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 10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無</td><td rowspan="2">由各校自訂</td></tr>
<tr><td>資賦優異組</td><td>(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td></tr>
<tr><td rowspan="2">註記次專長課程(加修課程)
可擇一修畢：
①學科/領域/群科次專長課程
②需求專長課程</td><td>身心障礙組</td><td>(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td><td>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學分</td><td>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或輔系學分數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td><td rowspan="2">由各校自訂</td></tr>
<tr><td>資賦優異組</td><td>(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td><td></td><td>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數(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td></tr>
</table>

3 種課程		各類課程最低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						專門課程最低學分	普通課程最低學分
								程學分數 10 學分	
持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加修課程，需取得另一類科修習資格後修習)	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3)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3)依幼兒園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4 學分	由各校自訂
	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2)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36 學分						(1)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26-50 學分) (2)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	

備註

1.表 2-1 及 2-2 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學分數）為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與各校自主規劃 3 類教育專業課程最低學分數之總和。

2.表 2-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對應任教教育階段修習。

三、教育專業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教育專業課程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只適用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四類。

1.「教育基礎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擔任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中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與法

2.「教育方法課程」，係提供師資生了解中小學及幼兒園課程綱要/大綱內容、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等知能。

3.「教育實踐課程」，係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之機制；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應列必修科目，依領域、群科性質規劃領域(群)教材教法或領域(群)-學(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規劃應符合課程邏輯安排，並重視跨領域教學，各類科規定如下：

(1)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學科/各領域/各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採合流培育方式，前兩階段兩類科目均須分別修習，不得抵免。

(2)幼兒園師資類科統整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3)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各(跨) 領域/學科/群科之教材教法以及教學實習：

①身心障礙組：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②資賦優異組：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高中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實習。

4.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係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生具有瞭解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之相關課程，以及符應中小學課程綱要規範所做之課程調整知能與教學策略，屬「教育方法課程」或「教育實踐課程」範疇。

5. 需求專長課程，係指提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加深加廣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身心及特殊學習需求課程，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次專長課程，其學分數及課程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教育專業課程設計應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以涵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可採跨課程整合規劃科目，惟應符合最低學分數**，其中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學分數可併入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涵蓋課程核心內容(表 3-1 至表 3-3)。

四、專門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專門課程是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知識之課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培養師資生具備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專門知識及專業

素養，以符合中小學課程綱要/幼兒園大綱所需師資。包含：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指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知識。

1. 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或科，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等；專門課程名稱應對應中等學校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專門課程，應符合下列原則：

(1)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如表 4)規劃，並得自訂科目名稱及其內容；新增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2)得增列分領域及群分科/分領域分專長課程設計、教學設計與教學評量課程，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採計納入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專門課程之規劃總學分數應大於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依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劃專門課程。

(5)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指教學基本學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應將語文領域(國語文)、數學領域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各一門課列為必修。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 指統整學科（或學習領域專門）課程知識。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指加修註記次專長課程，依任教育階段擇選

1.身心障礙組: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其學分數依專門課程或輔系學分數。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資賦優異組: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2)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五、普通課程內涵與開設原則

（一）普通課程是為培育教師具有人文博雅知識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針對師資生之普通課程規劃，應與通識課程緊密結合，並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整合。

（三）普通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六、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在共同基礎上，有其獨特性，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分述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強調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能力，重視能夠與其他學科進行跨領域及跨領域合作能力，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強調（跨）領域教學知識和能力，俾利進行包班制教學；重視擔任導師角色所需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強調統整性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重視對於幼兒需求的診斷與協助，同時也強調親師溝通和事件的處理。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強調對特殊教育學生的評估、課程、教學及輔導，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同時強調親師溝通與跨專業合作。

課程核心內容為師資生擔任教師最基本應習得課程內容，為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用。各校得視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調整。

<

表 3-1 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教育本質、教育目的與內容 (2)主要教育理論與思想 (3)教育與社會變遷及進步 (4)教育與社會流動及公平 (5)學校與教育行政制度的理念、實務與改革 (6)我國主要教育政策、法規及實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主要身心發展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2)主要學習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3)主要學習動機理論及其教育應用 (4)學習策略 (5)身心、社經與文化等背景差異及其與學習、發展的關係 (6)學生特質與需求的辨識 (7)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 (8)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主要課程、教學與評量的理論 (2)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 (3)我國課程、教學與評量的重要政策 (4)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 (單科/跨領域統整/跨科統整)課程、教學及評量的發展及實踐 (5)課程、教學與評量的創新及學習科技的應用 (6)領域/學科(或科目)/群科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 (7)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8)探究與實作設計與實施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主要輔導理論 (2)輔導技巧與正向管教 (3)三級輔導與資源整合 (4)學生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 (5)班級經營的意義、目的、內容與方法 (6)學生自律與自治 (7)親師生關係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教師專業、倫理及其承諾 (2)教師專業角色及其權利與義務 (3)教師角色與社區關係 (4)服務學習與實務體驗 (5)教師自我反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6)教師專業社群與終身學習

<

表 3-2 幼兒園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	(1) 幼兒教保理論與思潮 (2)幼兒教保服務與社會階層化、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與弱勢教育 (3) 幼兒園、家庭及社區環境與幼兒教育與照顧 (4) 主要幼兒教保服務政策、法規及實務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幼兒發展理論及其應用 (2)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及照護方法 (3)多元文化差異及其在幼兒教育的實踐 (4)遊戲相關理論與幼兒遊戲發展 (5)幼兒觀察 (6)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教學及輔導 (7)幼兒園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8)特殊教育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1)幼教課程取向 (2)課程發展、課程設計的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3)統整性教保活動課程規劃與實踐 (4)幼兒園領域專門知識與教學知能 (5)幼兒遊戲 (6)學習理論與教學理論及其在幼兒教育的應用 (7)幼兒學習環境的理論基礎及規劃原則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8)家庭和社區參與及教保課程 (9)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 (10)幼兒園課程規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材教法的應用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幼兒園師生互動與班級文化 (2)幼兒園親職教育、家園合作及社區協力 (3)幼兒行為理解與輔導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1)教師自我省思、溝通互動與解決問題 (2)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溝通與決策及終身學習 (3)教保專業倫理及專業承諾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表 3-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1)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2)國內外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重要議題及其影響 (3)我國一般教育與特殊教育的主要法規與重要政策 (4)教育系統的行政組織運作與學生輔導 (5)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的連結與運用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1)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2)多元背景下特殊教育學生的殊異性及服務調整 (3)特殊教育學生篩選與轉介的協助 (4)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前介入的協助 (5)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方式與工具 (6)跨專業鑑定工作的實施 (7)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促進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3 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依學生特質、能力及需求課程調整與適性教學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跨）領域/科目/群科的課程與教學 (3)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的擬定與執行 (5)研究驗證之有效教學原理與方法 (6)多元且適性的教學與評量 (7)教學媒材與輔助科技的應用 (8)學生學習成效的持續檢視與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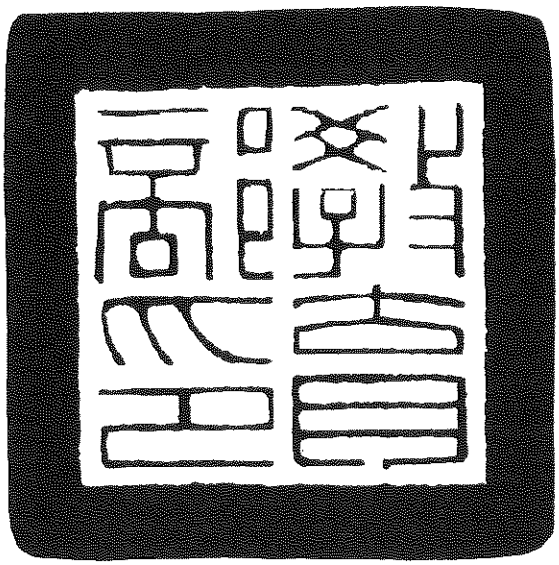
專業素養	專業素養指標	課程核心內容
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1)適宜教學環境的規劃 (2)正向學習環境的營造 (3)親師生關係的建立 (4)學生認知與情意的輔導 (5)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6)相關人員的合作與支援 (7)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8)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的預防與處理 (9)轉銜輔導與服務的提供
5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1)自我調適與穩定的情緒管理 (2)創新與自我成長 (3)理論與實務的整合以解決問題 (4)專業合作與諮詢 (5)良好夥伴關係的建立 (6)終身學習與跨領域專業知能的擴展 (7)特殊教育服務熱忱 (8)特殊教育學生福祉與權益的維護 (9)特殊教育理念的推廣與倡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B號



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部長潘文忠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學分抵免及本部審查、核定與備查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大學增設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各大學申請增設師資類科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師資類科及招生人數。

(二)國家、社會人力對該增設師資類科之需求評估。

(三)增設師資類科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及師資培育行政組織與定位。

(四)現有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學院、系、所及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師生比、校舍建築面積、日間部招生班級數與人數及辦學評鑑結果。

(五)師資生名額規劃、招生對象、遴選程序及錄取基準。

(六)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與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專業師資之人數、任教課程規劃及教職員人力。

(八)師資培育相關教學設備、空間及圖儀設備。

(九)教育實習計畫，包括配合增設之類科別，洽定實習學校。

(十)校務會議紀錄。

申請增設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者，以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師資類科之大學為限。

四、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任教學科名稱。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五、本部審查前二點之申請案件，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等四級。

(二)增設師資類科：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始為通過。

(三)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本部送請專家三人審查，須有二位以上委員極力推薦或推薦，始為通過。

六、各大學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申請增設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提報第三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各大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者，應提報第四點所定計畫書，經本部行政審查核定後辦理，不受前點送專家審查規定之限制。

七、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包括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八、各大學應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並同時函報本部備查；課程修正時亦同。

前項課程修正之備查，應函報本部之資料如下：

(一)教育專業課程：開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規定及規劃，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內涵、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教師專業素養、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二)專門課程：

1. 培育任教學科名稱。
2. 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或中心。
3. 課程規劃。
4. 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5.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及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與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6. 其他說明事項。
7.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僅須檢具第三目至第五目文件資料。
8.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僅檢具師資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施行前，經本部核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其課程應檢附前項文件資料經本部備查後繼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報本部備查後，應於該表註明本部備查日期及文號，並公告之。

九、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除下列規定外，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與本部核定之各師資類科相同：

1.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2.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3.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經二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4.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5.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2)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3)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4) 本目之(1)至(3)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6.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三) 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四)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但前點第四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本部專案核定。

十一、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附件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自我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及說明		檢核通過
0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應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規定修畢經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含**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	
02	修習**普通課程**學分證明	依大學法規定並符合各大學學則所列畢業條件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03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1. 符合學生適用之本部核備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2. 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師資培育大學依本部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04	修習英語專長者，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05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06	符合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至少 2 學年（計 4 學期）以上之規定。(每學期皆有修課事實，不含寒暑假）		
07	其他校內學則規定之條件（各校自行新增）		

★ 舊生定義：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民中學）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修畢國民中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修畢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全英語課程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專班）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經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抵免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課程
【修畢各教育階段規定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適用】
※修畢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
【修畢各組次專長-需求專長課程適用】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舊生適用】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舊生選舊制者適用】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籍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註居留證統一證號

附件 4

適用 107 年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參考用)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學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及○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

於○○（學校名稱）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 2 年，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項規定，並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

一、各類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二、送審資料說明
三、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四、系統流程說明
五、教師證書相關代碼
附件一、教師證書彙整及補件名冊填寫說明
附件二、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附件三、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六、108 課綱上傳資料代碼說明

<

<

壹、各類教師證書送件時間說明

一、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送件時間

109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於 6 月辦理，建議各校於考試放榜後 2 周內函送及格人員申請資料，最遲應於放榜後 60 個工作天內函送，相關工作期程及工作項目如下表：

109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及完成教育實習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109.06.06	教師資格考試時間	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
109.07.29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各校自訂 (建議送件前 1 周)	各師培大學辦理證書審查會議	各師資培育大學
110.03.30 前	於 109.08.01～110.01.31 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各師資培育大學檢送教師證書資料	
110.09.30 前	於 110.02.01～110.07.31 實習且實習成績及格者，各師資培育大學檢送教師證書資料	
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	完成送件單位證書申請審核作業	教師證書核發工作小組/教育部

注意事項

- 建議各校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 2 周內提出證書申請資料，最遲不得超過 60 個工作天。
- 建議各校提早訂定放榜後證書審查會議時間。
- 以上工作日程不包含各校補件時間，各校應於通知補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 如有特殊案件(公費生、資格疑義者)，請單獨送件。
- 以上以國內實習半年說明，如有海外任教或偏鄉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亦請於符合申請資格後 6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資料，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

二、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送件時間

除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首張證書辦理外，本工作小組持續辦理加註任教學科及加另一類科證書申請，依相關規定，證書審查應於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完成證書（不含補件時間）。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	師資培育大學收受申請人辦理第二張證書資料審查	各師資培育大學
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	完成送件單位證書申請審核作業	證書核發工作小組/教育部
備註：工作日程不包含各校補件時間，各校應於通知補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三、教師證書補/換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發證後如有證書補換發或辦理英文版證明書之需求，可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	申請人提出證書補換發或英文版證書需求	申請人/任職學校/各師資培育大學
收件後 28 個工作天內	完成送件單位證書申請審核作業	證書核發工作小組/教育部
備註： 1. 補換發證書及英文版證明書原則上由申請人「任職學校」提出申請，惟申請人無任職學校得自行寄送申辦。 2. 如申請人證書為「誤繕」，則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協助申請。		

貳、送審資料說明

一、 形式審查

本工作小組於收到審查資料後進行形式審查，如有以下情況，予以**退件辦理**，說明如下：

(一)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審查資料未依系統印製之名冊排序。

名冊於資料匯入系統後進行排序，排序方式為：①是否為本國人②教育階段類組代碼③檢定科目代碼④身分證字號，由小到大、由數字到英文字母進行排序。

(二)單一送件編號之審查資料超過 5 件（含）未提供檢核表所列之應備文件，如缺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學分表...等。

二、 師資培育大學送審資料

配合教師證書相關法規修正，教師證書申請流程簡化，各師資培育大學僅需檢送學校公文、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1 份、申請人審查名冊 1 式 3 份、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補正公文影本 1 份、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含簽到表）及申請人檢具文件。另有關申請人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規定之佐證文件，由各校審查後於各校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即可，各校審查重點說明詳見：參、各師資培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一)學校公文

1. 公文上須備註申請證書類別、送件編號及送件總數。
2. 可多筆送件編號以一份公文函送。
3. 有以下情況，本工作小組得要求師資培育大學重新檢送公文。
 3-1 本工作小組實際收件日與公文日期相差 3 個工作天以上。
 3-2 送件總數、送件編號誤植。
 3-3 送件類別誤植。
4. 補件方式：使用電子公文交換即可，如為紙本公文請先掃描影本予本工作小

組，正本後寄。

(二)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1.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申請項目之檢核表填寫勾選。
2. 審查單位審核結果（灰底處）請勿填寫。
3.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請以各校業務負責人為主。
4. 補件方式：提供正本。

(三)造具申請人名冊 1 式 3 份並上傳電子檔

1. 名冊列印方式：使用「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後，以**單面、彩色**列印，共計 3 份。
2. 每批上傳**不得超過 50 筆**；另如有特殊狀況者，請單筆上傳，以減少因部分申請人資料有疑義影響審查通過者。
3. 如申請人名字為罕見字系統無法呈現，請先來電確認並附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以供日後建檔。
4. 照片規格

 4-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一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規格 2.5 公分寬× 3.5 公分高之高階彩色影像。

 4-2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4-3 請使用正式大頭照，勿使用翻拍照片。

5. **上傳後請於檢視頁面確認申請人照片，如不在範圍框內，請於列印名冊前裁切申請人照片。**
6. 如名冊錯誤 3 項以上者，本工作小組得要求送件單位重新檢送名冊。
7. 名冊最後一頁請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8. 補件方式：照片重新上傳至系統，正本後寄。

(四)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1 份

1. 建議使用系統輸出，以避免順序或科目別誤繕。
2. 請依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填寫說明填寫。
3. 補件方式：於核章後補寄影本。

(五)檢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1. 提供本次申請案件課程核備公文及申請科目學分表以供備查。
2.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開擺放，並請依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上之順序排列。
3.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或提供電子檔予本工作小組。

(六)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1. 會議記錄需含本次送件之議程內容及與會人員之簽到表。
2. 補件方式：掃描影本予本工作小組。

(七)申請人個人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正本
 (1)依申請類別填寫，並繳交正本申請書供教育部備查。
 (2)申請書檢核項目及同意欄務必勾選，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影本
 (1)申請首張證書者須檢附。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申請首張教師證書者須檢附。
 （國內實習半年者，得由師資培育大學檢附實習及格名冊）。
 (2)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以偏遠地區或海外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4. 教師證書影本
 (1)申請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者須檢附。
 (2)加註任教學科須提供相同階段別之教師證書，例如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者，僅可於特教相同階段別加註任教學科。

(3) 教師證書影本應與申請人名冊相符，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發證書字號及發證日期（如有更名者，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供備查；如原證書有誤繕者，應先完成誤繕換發申請）。

(4) 如有補/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提供其補/換發證書正反面影本。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其他證明影本

(1) 不同申請類別應附之文件如下：

項目	應附文件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教師證書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2.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
加註任教學科教師證書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證明書上應完整呈現申請人認定之階段別及科目。

項目	完整名稱
國小/幼兒園	國民小學/幼兒園
國中	國民中學ＯＯ領域ＯＯ專長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ＯＯ科、高級中等學校ＯＯ群-ＯＯ專長
國高中並列	高級中等學校ＯＯ科/國民中學ＯＯ領域ＯＯ專長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學校(班)ＯＯＯＯ教育階段ＯＯＯＯ組

(3) 相關證明書應註記法源依據。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書影本

(1) 因應教育部核發雙語版教師證書，須以申請人之正式英文姓名製證，因此申請人需提供有效之護照影本。

(2) 如申請人無護照，可以最高學歷之英文(雙語)證書替代。

(3) 申請首張證書所提供之學士以上學歷文件如為雙語版，得免附，惟須告知依申請人之學歷文件之英文姓名製作教師證書。

(4) 姓名格式呈現方式如下：林美麗 / Lin Mei-Li。

7. 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

8. 補件方式說明：

(1) 各校應於通知補件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

(2) 如原項目為影本，則提供影本掃描文件即可；如原項目為正本，則須以正本郵寄至本工作小組（補助名冊除外）。

<

參、各師資培育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審查項目

各師資培育大學依相關規定提供必備文件予教育部備查，有關申請人之學分認定、修習資格證明及相關檢定合格證明.....等文件，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依規定審查，並於校內永久保存，必要時教育部得請師資培育大學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確認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是否有變動，含課程抵免表、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姓名應一致，如有文件有更名之紀錄，應留存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

二、依教育部核定教育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規範

1. 申請人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含完成實地學習時數、志工服務、研習活動、人文關懷課程等)，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人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3. 申請人應符合學分表必選備學分及最低應修學分數。
4. 申請人應符合學分表備註所有事項，包含修課順序、課程擋修機制、證照取得及 N 選 1 之修課要求。
5. 申請人應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以相關證照、經歷抵免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抵免應留存證明文件影本。

三、確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

1.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應達 2 年以上(4 學期，不含寒暑假)。
2. 申請人如有預修情形，其抵免上限為 1/4，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 1 年以上，各校應留存相關抵免文件。
3. 申請人取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 1 年，學分數抵免上限為 1/2，且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另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各校應留存相關抵免文件。

四、師資生修習資格證明

1. 確認申請人已取得申請階段別之師資生資格。
2. 如申請人於教育學程甄選為備取資格，應留存遞補錄取名單。
3. 如為師資生資格移轉請留存公文資料，應確認該申請人取得師資生時間及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問題。

五、課程抵免/採認

1. 申請人如有抵免/採認課程事實，須保存抵免/採認證明文件及原始修課大綱、抵免之課程大綱及系所採認說明。
2. 如有以國外修習之學分抵免課程者，須保存英文成績單及中文譯本。
3. 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各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請落實培育及規劃系所專業審查，避免爭議。
4. 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抵免，依教育部職前課程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請各校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作業時務必檢視，以符規定。
5. 申請人之教育課程專業與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如申請人欲加註中等家政、輔導類科或中等幼兒保育科欲申請加另一類科幼兒園教師證書，需留存申請人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證明書(含修習學分)，以確認科目無重複採認之疑義。

六、英文相關類科之英文能力證明

1. 102 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申請中等學校英文科或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應符合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並留存及格證書影本(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2. 104 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如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符合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並留存及格證書影

本(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

*注意:「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備註第 2 點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係指所訂之「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標準,各項英語能力分項成績或總分,不能低於該測驗公布所對應之 CEFR 對照表 B2 級成績標準,如各大學擬以校內各學系、所或相關單位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要求標準做為校內修習專門課程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仍需符合師資生參加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當年度(以成績單所列日期為準)CEFR B2 級標準。

七、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

1. 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簡章申請資格,並且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如為幼托專班/幼教專班學員,應依招生簡章提供學歷證明及在職證明供學校審查,在職證明應經所屬縣市認定。

八、國小加註專長

1. 如依年資辦理,申請人應符合最低年資限制,並檢附年資證明備查。
2. 加註自然專長者,應取得精熟級證書且在有效年限內提出申請。

九、依國外學歷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

申請人如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留存教育部認定通過之公文。

十、特殊狀況

1. 申請人之教育專業課程如有抵免超過上限(預修抵免上限 1/4;加另一類科抵免上限 1/2)或修業年限不足者,應留存該生適用之抵免辦法及抵免說明。
2. 如有申請人資格或學分採認疑義,已另函請教育部同意者,應留存教育部函復公文。
3. 如申請人所持教師證書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應留存申請人取得證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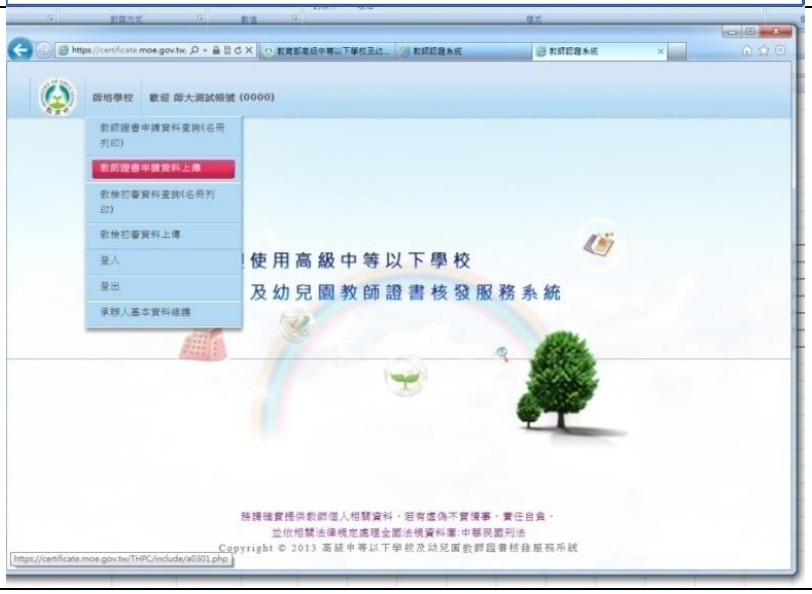
後迄今未中斷超過十年之證明文件(聘書、在職/離職證明書等)。

肆、系統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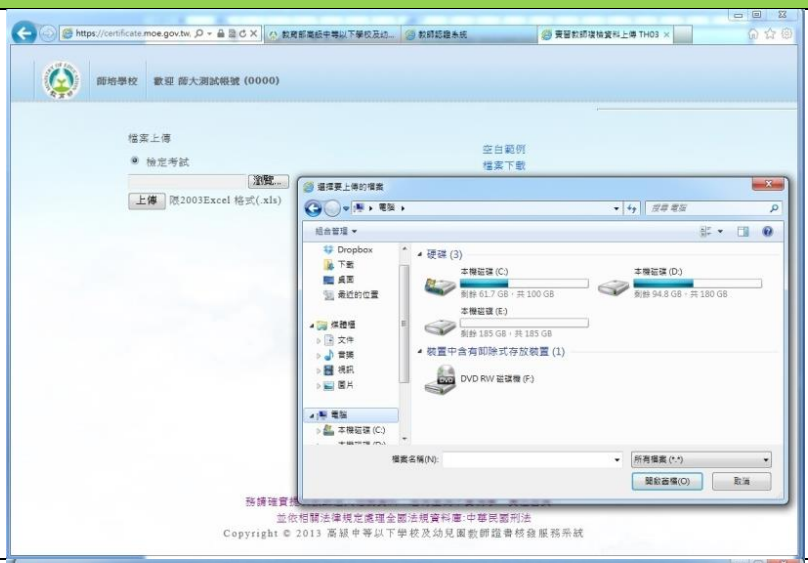
一、系統操作流程

序號	說明	圖示
1	於網址列輸入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址 http://certificate.moe.gov.tw 或由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首頁 http://www.sce.ntnu.edu.tw 重要活動連結進入	
2	點選**系統服務專區進**入分眾選單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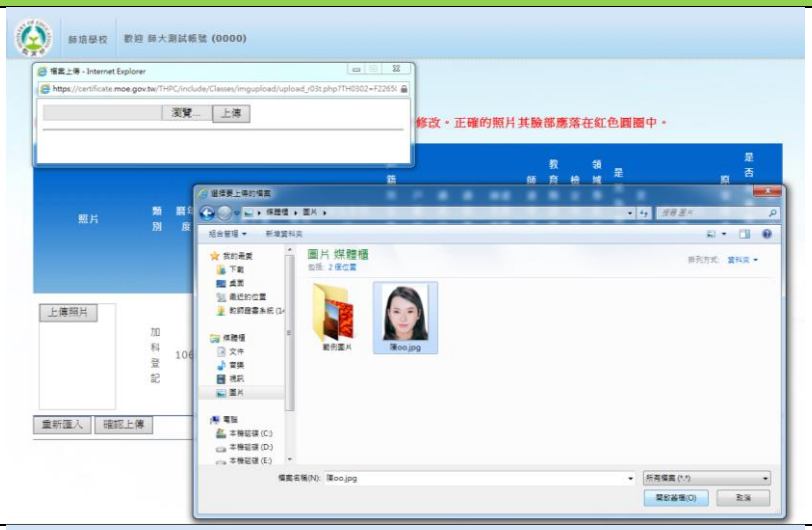
<

序號	說明	圖示
3	一般發證：點選師培大學登入／一般發證及加科	
4	輸入學校代碼、帳號名稱及學校密碼後登入	
5	**一般證書申請作業(含教師資格考試複審、加科、加另、複檢、偏遠)** 點選**師培學校-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以進入上傳頁面	

<

序號	說明	圖示
6	選擇檢定考試按鈕，再點按**瀏覽**，選取已製作完成之 Excel 檔案**開啟檔案**後**上傳**。 註:頁面中連結空白檔案範例下載為最新的相關代碼	
7	如上傳資料有誤，將於頁面下方說明錯誤狀況，請修改後重新上傳。	
8-1	上傳後可於頁面上檢查資料及上傳照片(步驟如後)，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將資料寫進資料庫，若於確認上傳前發現錯誤，則選**重新匯入**，系統將不會記錄該筆資料。 ＊點按確認上傳後學校仍可刪除資料，再重新上傳。	

<

序號	說明	圖示
8-2	選擇**上傳照片**按鈕，畫面即跳出檔案上傳視窗後再點按**瀏覽**，再選取申請人相片檔案**開啟舊檔**後即完成**上傳**。	
8-3	相片上傳後即可顯示照片，照片臉部應呈現於紅色圓圈內。 如有照片臉部太小請依 8-4 步驟裁切，照片臉部太大請申請人重新提供。	
8-4	點選照片可裁切照片，利用滑鼠拖曳出頭像大小後，點選**圖片切裁**，確認照片大小無誤後點選**確認修改**，或可改選**取消重做**回到上一步驟重新切裁。 如需更換照片，可於此步驟刪除照片。	
9	確認上傳後，會出現該帳號目前上傳清單，請先選擇**功能-列印**選項，列印出一份，查看資料是否有誤，或於**詳細資料-查看**選	

<

序號	說明	圖示
	項中再次查閱，如資料有誤，請點選**刪除**資料後，返回至步驟 6 重新上傳；若無誤則點選**送審**，完成資料上傳。 完成上傳後，可於**一覽表下載**，下載該批學分一覽表格式 ＊送審後如有錯誤請電話連絡本工作小組退回系統資料。	

二、系統問題排解

(一)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本系統。

(二)上傳後是否有出現錯誤訊息，如“身分證字號有誤、檢定科目代碼錯誤”.....等，請依照說明修改檔案後重新上傳。

(三)上傳資料是否有非文字的符號字元，如’^.....等，該字元會造成系統辨別錯誤，導致上傳失敗。

(四)上傳資料中若包含系統不接受格式，請重新將 Excel 複製，並以“選擇性貼上值”貼至新檔案，以確定資料皆為值，再重新上傳。

(五)如上述狀況皆已處理仍舊上傳失敗，請將上傳失敗畫面 print screen 並連同 Excel 檔案一同寄至本工作小組信箱，並請電話聯繫確認。

本工作小組信箱：moetc.sce@deps.ntnu.edu.tw

<

三、系統上傳檔案

本系統採 Excel 檔案上傳，相關欄位如下：

黃底處為使用代碼上傳，代碼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資料代碼查看。

最新檔案可於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下載

欄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項目	資料年度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編號	01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02 檢定科目代碼	03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姓名	英文名字（Lin Mei-Li）	出生年月日 yyymmdd	04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欄位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項目	05 群科代碼	06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07 師資培育來源	是否為加科登記（Y/N/A）	是否為偏遠特殊換證（Y/N）	是否並列（Y/N）	是否為本國人（Y/N）	08 國家代碼	准考證號碼	教檢通過年度	實習完成歷年度	實習單位（請填完整名稱）

欄位	Y	Z	AA	AB
項目	實習期間 YYYMMDD～YYYMMDD	原發證書字號（完整字號）	原發證日期 YYYMMDD	任教學校（專技教師）

<

四、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本系統自 102 年度起改以 Excel 檔案上傳資料，系統將自動判定填入數值是否正確，相關欄位說明及注意事項詳見下表，如所匯入之 Excel 檔案不符合下列規範，上傳時將出現錯誤畫面，請依說明修改檔案後再行上傳。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	資料年度	3	1. 曆年度不可為空白 2. 曆年度必須為數字 3. 曆年度不可小於101年 4. 建立此筆資料年度
2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10	1. 身分證第一碼需為大寫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3. 若是否為本國人為Y，則須符合臺灣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 4. 若是否為本國人為N，系統無法自行判別，請各校自行檢核
3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	1.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2. 若代碼為1、A、D、M，則檢定科目代碼或領域專長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4	檢定科目代碼	4	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5	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5	1. 若是否並列為Y，則專長領域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2. 若群科代碼有值，則領域專長科目代碼不得有值
6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7	英文姓名	60	1. 英文姓名不可為空白 2. 姓、名第一個字母皆為大寫 3. 名字2字中間以“-”分開 4. 文字呈現如下： 中文：林美麗 英文姓名：Lin Mei-Li

<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8	出生年月日	7	1. 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 出生年度請以民國年為主 3. 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數字**(YYYMMDD) e.g. 民國81年1月1日為「0810101」
9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0	戶籍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1	通訊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2	通訊電話	16	不可為空白
13	群科代碼	4	群科代碼與檢定科目代碼必須互相對應。
14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4	1.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為4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5	師資培育來源	1	1. 師資培育來源必為H、I、K、L、M、N、O、P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6	是否為加科登記	1	Y：加科登記 N：非加科登記 A：加另一類科
17	是否為偏遠及特殊換證	1	是為Y，不是為N
18	是否並列	1	1. 是為Y，不是為N 2. 若是否並列為Y，則“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必為A或M，檢定科目代碼及領域專長科目代碼皆必須有值，且群科代碼不得有值
19	是否為本國人	1	是為Y，不是為N
20	國家代碼	2	是否為本國人為Y，則國家代碼必為TW

<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21	准考證號碼	10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申請首張證書需填寫
22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3	若“師資培育來源”為I、N、O、P則此欄位必填
23	實習完成曆年度	3	1. 不可為空白 2. 必須為數字3碼 3. 此欄為“完成實習年度”，**非**學年度
24	實習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60	請填寫完整名稱 e.g.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25	實習期間 YYYMMDD ~ YYYMMDD	15	請依指定格式填寫 YYYMMDD~YYYMMDD e.g. 1080801~1090131
26	原發證字號(完整字號)	40	是否為加科登記為Y、A則不得空白 e.g. 中檢字第10300001號
27	原發證日期yyymmdd	7	1. 除“師資培育來源”為I、N、O、P外，不可為空白。 2. 日期必須為七碼數字(YYYMMDD)
28	任教學校(專技教師)	60	1. 申請專技教師才需填寫本欄 2. 請填寫完整名稱 e.g.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五、教師資格考試提供之照片檢查頁面

本校自 106 年度起教師證書由相片紙黏貼改為數位照片直接印製，為減少各校業務承辦人蒐集照片時間，參與本年度教師資格考試之考生照片由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提供，惟部分學生所提供之照片有戴帽、解析度不足或使用翻拍照片等問題，故仍需提供正式照片供教師證書使用。

(一)照片核對網站資訊

網址：https://certificate.moe.gov.tw/tmp/school.php

帳號/密碼：與各校登錄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相同。

(二)網站頁面

頁面提供照片、姓名、手機、電話、Email、報考類科、學校及退回原因，範例如下：

學校名稱：[redacted]

照片	姓名	手機	電話	E-Mail	報考類科	學校	退回原因
無照片	[redacted]	09[redacted]		[redacted]	中等學校類科	[redacted]	勿使用翻拍照片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中等學校類科	[redacted]	

<

伍、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資料代碼

編碼說明及清冊

＊原舊課綱申請者依「107 新法規上傳」格式上傳教師證書申請資料

一、 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因應師資培育法及相關作業要點修正施行，相關代碼如下。

＊現行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代碼	說明	備註
H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5 條	專技教師
I	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	符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及完成實習者
K	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	加另一類科
L	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	偏遠特殊換證
M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加註任教學科
N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中小學代理代課**抵實習
O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幼兒園代理**抵實習
P	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海外學校任教**抵實習

<

二、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惟部分學校合併，故停止使用原代碼，改以新代碼作為該校申請教師證書業務上傳用；另部分師培已停招學校因仍有上傳需求，故其代碼仍可繼續使用，相關代碼如下表：

代碼	學校名稱	備註	代碼	學校名稱	備註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44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年新增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1147	文藻外語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年新增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停止使用			

<

代碼	說明	備註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師培停招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師培停招
1007	逢甲大學	師培停招
1009	長庚大學	師培停招
1010	元智大學	師培停招
1011	中華大學	師培停招
1013	華梵大學	師培停招
1014	義守大學	師培停招
1015	世新大學	師培停招
1017	實踐大學	師培停招
1020	南華大學	師培停招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師培停招
1033	長榮大學	師培停招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1039	玄奘大學	師培停招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師培停招

<

三、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代碼資料如下：

代碼	縣市名稱
01	新北市
02	宜蘭縣
03	桃園市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代碼	縣市名稱
17	基隆市
18	臺中市
19	新竹市
20	嘉義市
21	臺南市
30	臺北市
50	高雄市
71	金門縣
72	連江縣
80	臺灣省
81	福建省
99	國外

<

四、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部分沿用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代碼，另部分非現行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停止使用。

＊現行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類別	備註
1	中等學校教師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如下說明
D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F	幼兒園教師(檢定考試)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如下說明
S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T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U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V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W	中等學校教師	新課綱
X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新課綱

備註：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係指中小學九年一貫實施後之專門課程規劃，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群-科課程）及國、高中並列之課程科目，即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科、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長或國、高中並列者。而 A 為加科或加另一類科使用之代碼，M 為教師檢定考試通過使用之代碼。

<

＊已停止使用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代碼	說明
4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7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B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C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G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J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N	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O	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P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Q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智能障礙組
R	特殊教育(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

五、 任教科目代碼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之系統代碼，自教育部前中部辦公室施行以來已有十餘年，然因現行課程綱要已經歷多次調整，為使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代碼符合教學現場，故將科目代碼依現行課程綱要重新編號，原代碼則停止使用，說明如下：

(一) 系統處理方式

1. 現行課程綱要所給定之新代碼：

原始代碼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上傳，改用新代碼，原資料庫中代碼不需另行修改。

2. 非現行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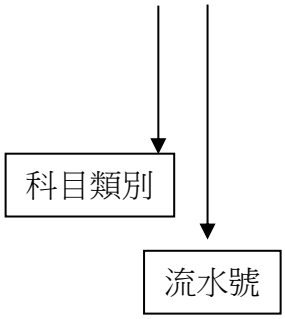
非現行課程綱要原則上不再使用，但考量部分師資生有申請需求，仍維持上傳功能，於列印名冊時特別標註，待確認其課程代碼與適用課程版本後再寫入資料庫。

(二) 系統編碼原則

科目代碼依 103 年 8 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所列舉之課程順序編碼。每一代碼為 4 個字元，字元前兩碼為科目類別，後兩碼為流水號。

EX.

CA01 機械科



代碼	說明
50	共同學科
CA	職業學校-機械群
CB	職業學校-動力機械群
CC	職業學校-電機與電子群
CD	職業學校-土木與建築群
CE	職業學校-化工群
CF	職業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CG	職業學校-外語群
CH	職業學校-設計群
CI	職業學校-農業群
CJ	職業學校-食品群
CK	職業學校-家政群
CL	職業學校-餐旅群
CM	職業學校-海事群
CN	職業學校-水產群
CO	職業學校-藝術群

(三) 現行課程綱要代碼

1.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綱共同學科共計 27 科，其中「第二外語科」包含德語科、法語科、日語科、俄語科、西班牙語科、韓語科 6 科，共同學科共計 32 科，詳細列表如下：

代碼	科目
5001	國文科
5002	英文科
5003	數學科
5004	歷史科
5005	地理科
5006	物理科
5007	化學科
5008	生物科
5009	地球科學科
5010	生活科技科
5011	家政科
5012	輔導科
5013	音樂科
5014	美術科
5015	體育科
5016	資訊科技概論科
5017	第二外語（德語）科

代碼	科目
5018	第二外語（法語）科
5019	第二外語（日語）科
5020	第二外語（俄語）科
5021	第二外語（西班牙語）科
5022	第二外語（韓語）科
5023	公民與社會科
5024	生命教育科
5025	生涯規劃科
5026	健康與護理科
5027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5028	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5029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5030	全民國防教育科
5031	法律與生活科
5032	環境科學概論科

<

2. 國民中學領域專長科目代碼

依各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共同學科部分有國高中並列之情形，申請人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國高中並列證書，爰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專長科目編碼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代碼，於代碼後方增加「A」；另無國高中並列情形者，無須對應，如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給定科目代碼 5099A，相關修正如下表：

新代碼	說明
5001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5002A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5003A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5004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
5005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
5006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
5007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
5008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
5009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5010A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5011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專長
5012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5013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5014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5015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專長
5023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026A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
5099A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專長
CO02A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3.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科目代碼

共同學科除國小與國中外，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逐步推動「國小教師證加註各領域專長」，代碼自 5050 開始編號，相關修正如下表：

代碼	說明
5050	英語專長
5051	輔導專長
5052	自然專長

4. 職校群科

群科代碼已依現行課綱編列，共計分為 15 群、86 科，詳細群科代碼如下：

代碼	說明
9501	機械群
9502	動力機械群
9503	電機與電子群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9505	化工群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9507	外語群
9508	設計群
9509	農業群
9510	食品群
9511	家政群
9512	餐旅群
9513	海事群
9514	水產群
9515	藝術群

(1) 機械群(9501)

代碼	科目名稱
CA01	機械科
CA02	模具科
CA03	製圖科
CA04	鑄造科
CA05	板金科
CA06	配管科
CA07	機械木模科
CA08	機電科
CA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CA10	電腦機械製圖科
CA11	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

(2) 動力機械群(9502)

代碼	科目名稱
CB01	汽車科
CB02	重機科
CB03	農業機械科
CB04	飛機修護科
CB05	動力機械科
CB06	軌道車輛科

(3) 電機與電子群(9503)

代碼	科目名稱
CC01	電機科
CC02	電子科
CC03	資訊科
CC04	控制科
CC05	冷凍空調科
CC06	電機空調科
CC07	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CC08	航空電子科
CC09	電子通信科

(4) 土木與建築群(9504)

代碼	科目名稱
CD01	土木科
CD02	建築科
CD03	消防工程科
CD04	空間測繪科

(5) 化工群(9505)

代碼	科目名稱
CE01	化工科
CE02	染整科
CE03	紡織科

<

(6) 商業與管理群(9506)

代碼	科目名稱
CF01	文書事務科
CF02	商業經營科
CF03	國際貿易科
CF04	會計事務科
CF05	資料處理科
CF06	航運管理科
CF07	流通管理科
CF08	水產經營科
CF09	農產行銷科
CF10	電子商務科

(7) 外語群(9507)

代碼	科目名稱
CG0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CG0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8) 設計群(9508)

代碼	科目名稱
CH01	金屬工藝科
CH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3	美工科
CH04	家具木工科
CH05	圖文傳播科
CH06	陶瓷工程科
CH07	家具設計科
CH08	廣告設計科
CH09	室內設計科
CH10	多媒體設計科
CH11	多媒體應用科
CH13	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

(9) 農業群(9509)

代碼	科目名稱
CI01	農場經營科
CI02	畜產保健科
CI03	森林科
CI04	園藝科
CI05	造園科
CI06	野生動物保育科

(10) 食品群(9510)

代碼	科目名稱
CJ01	食品科
CJ02	食品加工科
CJ03	水產食品科
CJ04	烘焙科

(11) 家政群(9511)

代碼	科目名稱
CK01	家政科
CK02	服裝科
CK03	美容科
CK04	幼兒保育科
CK05	時尚模特兒科
CK06	流行服飾科
CK07	時尚造型科
CK08	服裝/流行服飾科

(12) 餐旅群(9512)

代碼	科目名稱
CL01	觀光事業科
CL02	餐飲管理科

(13) 海事群(9513)

代碼	科目名稱
CM01	航海科
CM02	輪機科

(14) 水產群(9514)

代碼	科目名稱
CN01	漁業科
CN02	水產養殖科

(15) 藝術群(9515)

代碼	科目名稱
CO01	音樂科
CO02	舞蹈科
CO03	美術科
CO04	電影電視科
CO05	影劇科
CO06	表演藝術科
CO07	戲劇科
CO08	多媒體動畫科
CO09	時尚工藝科

5. 專業及技術教師

專業及技術教師代碼使用原則上與職校群科代碼相同，以簡化系統內代碼建置，僅於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H 做為專技教師與一般教師之差異，另美術工藝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民俗技藝科、京劇科、歌仔戲科、戲曲音樂科、客家戲科等九科為專技教師所授課程，一般職校教師並無該科別，故另外給予其代碼如下表：

群科代碼	項目	科別代碼	公告科別
9501	機械群	CA01	機械科
		CA04	鑄造科
		CA05	板金科
		CA07	機械木模科
		CA06	配管科
		CA02	模具科
		CA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9502	動力機械群	CB01	汽車科
		CB04	飛機修護科
		CB06	軌道車輛科
9503	電機與電子群	CC03	資訊科
		CC02	電子科

<

群科代碼	項目	科別代碼	公告科別
		CC04	控制科
		CC01	電機科
		CC05	冷凍空調科
		CC08	航空電子科
		CC06	電機空調科
9505	化工群	CE01	化工科
		CE03	紡織科
		CE02	染整科
9504	土木與建築群	CD02	建築科
		CD01	土木科
		CD03	消防工程科
		CD04	空間測繪科
9506	商業與管理群	CF02	商業經營科
		CF03	國際貿易科
		CF04	會計事務科
		CF05	資料處理科
		CF10	電子商務科
		CF07	流通管理科
		CF06	航運管理科
9508	設計群	CH04	家具木工科
		CH03	美工科
		CH06	陶瓷工程科
		CH02	室內空間設計科
		CH05	圖文傳播科
		CH01	金屬工藝科
		CH07	家具設計科
		CH08	廣告設計科
		CH10	多媒體設計科
		CH09	室內設計科
		CH11	多媒體應用科
		CH12	美術工藝科
9510	食品群	CJ02	食品加工科
		CJ01	食品科

<

群科代碼	項目	科別代碼	公告科別
		CJ03	水產食品科
		CJ04	烘焙科
9511	家政群	CK02	服裝科
		CK03	美容科
		CK06	流行服飾科
		CK07	時尚造型科
9512	餐旅群	CL01	觀光事業科
		CL02	餐飲管理科
9514	水產群	CN01	漁業科
		CN02	水產養殖科
9513	海事群	CM02	輪機科
		CM01	航海科
9515	藝術群	CO07	戲劇科
		CO01	音樂科
		CO02	舞蹈科
		CO03	美術科
		CO05	影劇科
		CO04	電影電視科
		CO06	表演藝術科
		CO08	多媒體動畫科
		CO09	時尚工藝科
		CO10	西樂科
		CO11	國樂科
		CO12	劇場藝術科
		CO13	民俗技藝科
		CO14	京劇科
		CO15	歌仔戲科
		CO16	戲曲音樂科
		CO17	客家戲科

<

(四) 新課綱課程代碼

因應新課綱施行，新增科技領域課程，新增 5060、5061 代碼，其他課程代碼待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代碼	說明
5060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506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

(五) 非現行課程綱要之課程代碼

非現行課程綱要原則上不再使用，但考量部分師資生有申請需求，仍維持上傳功能，於列印名冊時特別標註，俟確認其課程代碼與適用課程版本後再寫入資料庫。

1. 普通學科

(1) 語文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02	英文（英語）科
6074	第二外國語(日文)科
6060	第二外國語（英語）科

(2) 數學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6B	身心障礙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6016B 完全停止適用。

(3)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8	理化科
6022	自然科學概論科
6023	生命科學科
6027	工藝科
6028	生活科技（工藝）科
6038	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6052	計算機概論科
6054	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6069	電腦科

(4) 社會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03	三民主義科
6004	公民（公民與道德）科
6007	現代社會科
6008	社會科學概論（導論）科
6014	圖書館科

<

原始代碼	科目
6040	認識臺灣科
6041	認識台灣（社會篇）科
6042	認識台灣（歷史篇）科
6043	認識台灣（地理篇）科
6045	法學概論科
6046	心理學導論科
6047	邏輯科
6049	公民科
6049A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5) 健康與體育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15	健康教育科

(6) 藝術與人文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25	音樂
6026	美術
6039	藝術生活科
6044	鄉土藝術活動科
6061	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6062	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6063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6064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6066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6065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7) 綜合活動領域

原始代碼	科目
6029	家政
6030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6031	童軍教育科
6032	輔導（輔導活動）科
6070	綜合活動科

<
(8) 職業陶冶

原始代碼	科目
603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農業科
6034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商業科
6036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工業科
6037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家政科
6053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水產科
6035	職業陶冶（職業試探）｜海事科

(9) 國防通識

原始代碼	科目
6058	國防通識科

(10)國中技藝班

原始代碼	科目
DX01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械班)
DX02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機車班)
DX03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機班)
DX04	國中技藝班(實用電子班)
DX05	國中技藝班(實用營建班)
DX06	國中技藝班(實用化工班)
DX07	國中技藝班(實用印刷班)
DX08	國中技藝班(實用工藝班)
DX09	國中技藝班(商業實務班)
DX10	國中技藝班(電腦實務班)
DX11	國中技藝班(實用設計班)
DX12	國中技藝班(食品加工班)
DX13	國中技藝班(海事資訊處理班)
DX14	國中技藝班(海洋觀光班)
DX15	國中技藝班(實用農業班)
DX16	國中技藝班(實用園藝班)
DX17	國中技藝班(餐飲製作班)
DX18	國中技藝班(美容美髮班)
DX19	國中技藝班(服飾製作班)
DX20	國中技藝班(刺繡班)
DX21	國中技藝班(玩偶製作班)
DX22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寵物飼)

<

原始代碼	科目
DX23	國中技藝班(動物飼養班｜禽畜飼)
DX24	國中技藝班(電腦資料輸入班)
DX25	國中技藝班(電腦文書處理基礎班)
DX26	國中技藝班(電腦繪圖入門班)
DX27	國中技藝班(海事電腦基礎班)
DX28	國中技藝班(實用汽車班)
DX29	國中技藝班(實用機車班)
DX30	國中技藝班(實用攝影班)
DX31	國中技藝班(陶藝班)
DX32	國中技藝班(中餐製作班)
DX33	國中技藝班(西餐製作班)
DX34	國中技藝班(點心製作班)
DX35	國中技藝班(烘焙食品班)

2. 職校群科

(1) 職校工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機械群	AA06	機械製圖科
	AA11	機工科
	AA13	鑄工科
	AA15	工程機械修護科
	AA16	精密機械科
	AA17	機械製造科
動力機械群	AA14	汽車修護科（甲）
電機與電子群	AB01	電工科
	AB02	電訊科
	AB03	電子設備修護科
	AB04	電器冷凍修護科
	AB05	儀表修護科
土木與建築群	AD02	測量科
	AD03	土木施工科
	AD04	營建配管科
	AD05	家具土木科
	AD07	建築製圖科
	AD09	水電科
	AD10	營建科

<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AD11	土木測量科
	AD12	空間設計科
化工群	AC02	環境檢驗科
	AC05	紡織科（機紡組）
	AC06	紡織科（機織組）
	AC07	紡織科（針織組）
	AC08	礦冶科

(2) 職校商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商業與管理群	AQ11	不動產事務科
	AQ12	商事法科
	AQ13	物流科
	AR05	水產經營科(水產經營組)
	AR06	水產經營科(商業組)
	AR09	漁航管理科
	AR10	漁航管理科(商業組)
設計群	AD06	室內設計科（甲）
	AE01	陶瓷科
	AE02	印刷科
	AE05	美工（美術工藝）科
	AN02	室內設計科(乙)
	AE04	石材加工科
	AN01	室內布置科

(3) 職校農業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農業群	AP01	蠶絲科
	AP05	畜牧科(畜牧組)
	AP06	畜牧保健科
	AP07	畜牧獸醫科
	AP10	園藝經營科
	AP14	農村家政科
	AP15	農業土木科

<
(4) 職校家事類

群科別	原始代碼	科目
家事群	AN08	食物與營養科
餐旅群	AR12	海洋觀光科

(5) 職校海事水產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水產群	AR03	水產製造科
	AR14	漁村家政科

(6) 職校藝術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藝術群	AT05	影視科
	AT06	飾品工藝科
	AT07	攝影科
	AT08	陶藝科
	AT11	國樂科
	AT15	京劇科
	AT16	歌仔戲科
	AT17	戲曲音樂科
	AT19	客家戲科
	AT20	綜藝舞蹈科
	AT21	劇場舞蹈科

(7) 職校其他-護理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護理類	AS01	護理科
	AS02	微生物學科
	AS03	藥物學科
	AS04	復健技術科
	AS05	醫用光學技術科

<

(8) 職校其他-實用技能類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核發數量
銜接食品加工班	BM01	食品經營科	停止使用
	BM02	肉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BM03	畜產加工科	停止使用
	BM04	烘焙食品科	停止使用
銜接海事資訊處理班	BN01	海事資訊處理科	停止使用
	BN02	港埠事務科	停止使用
銜接海洋觀光班	BP01	海洋觀光(事業)科	停止使用
	BP02	水產食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BP03	漁具製作科	停止使用
	BP04	動力小艇技術科	停止使用
	BP05	旅遊事務科	停止使用
	BP06	水產養殖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農業班	BQ01	農業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2	園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3	造園技術科	停止使用
	BQ04	茶葉(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園藝班	BR01	花藝(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餐飲製作班	BS01	烹調技術科	停止使用
	BS02	餐飲技術科	停止使用
	BS03	中餐廚師科	停止使用
	BS04	西餐廚師科	停止使用
	BS05	飲料調理科	停止使用
銜接美容美髮班	BT01	美顏技術科	停止使用
	BT02	美髮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服飾製作班	BU01	女裝科	停止使用
	BU02	西服科	停止使用
	BU03	飾品製作科	停止使用
銜接動物飼養班	BV01	寵物經營科	停止使用
銜接電腦實務班	BW01	商業資訊科	停止使用
	BW02	電腦繪圖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機械班	BA01	機械修護科	停止使用
	BA02	銲接科	停止使用
	BA03	冷作科	停止使用
	BA04	機械加工科	停止使用
	BA05	鑄造工科	停止使用

<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核發數量
銜接實用汽機車班	BA06	模具基礎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07	電腦繪圖科	停止使用
	BA08	汽車板金科	停止使用
	BA09	自行車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10	金屬工藝科	停止使用
	BA11	船舶機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BA12	冷凍空調修護科	停止使用
	BB01	汽車修護科(乙)	停止使用
	BB02	機車修護科	停止使用
	BB03	汽車塗裝科	停止使用
	BB04	汽車電機科	停止使用
	BB05	引擎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電機班	BC01	電機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6	事務機器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3	檢測修護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電子班	BD01	微電腦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2	儀表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4	視聽電子(修護)科	停止使用
	BD05	家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營建班	BE01	營造技術科	停止使用
	BE02	水電技術科	停止使用
	BE03	裝潢技術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化工班	BF01	皮革製品科	停止使用
	BF02	塗裝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3	化工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4	染整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5	製鞋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6	製鏡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7	陶瓷技術科	停止使用
	BF08	印刷製版科	停止使用
銜接實用工藝班	BH01	木雕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2	金屬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3	竹木工藝科	停止使用
	BH04	竹木雕刻科	停止使用
	BH05	裝裱技術科	停止使用
	BH06	金屬工藝科	停止使用

<

群科別	系統代碼	科目	核發數量
	BH07	金石飾品加工科	停止使用
銜接商業實務班	BJ01	商業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2	銷售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3	商用資訊科	停止使用
	BJ04	會計事務科	停止使用
	BJ05	文書處理科	停止使用
	BJ06	廣告技術科	停止使用

<

六、 國家代碼

未來非本國籍人士可參與教師資格考試取得臺灣合格教師證書，故新增國籍欄位，用以判斷取證教師之國籍。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TW	台灣地區	中華民國	Taiwan
AF	亞洲	阿富汗	Afghanistan
AM	亞洲	亞美尼亞	Armenia
AU	亞洲	澳大利亞	Australia
AZ	亞洲	亞塞拜然	Azerbaijan
BH	亞洲	巴林	Bahrain
BD	亞洲	孟加拉	Bangladesh
BT	亞洲	不丹	Bhutan
BN	亞洲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KH	亞洲	高棉	Cambodia
TP	亞洲	帝汶	East Timor
FJ	亞洲	斐濟	Fiji
GE	亞洲	喬治亞	Georgia
GU	亞洲	關島	Guam
HK	亞洲	香港	Hong Kong
IN	亞洲	印度	India
ID	亞洲	印尼	Indonesia
IR	亞洲	伊朗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Q	亞洲	伊拉克	Iraq
IL	亞洲	以色列	Israel
JP	亞洲	日本	Japan
JO	亞洲	約旦	Jordan
KZ	亞洲	哈薩克	Kazakhstan
KP	亞洲	北韓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R	亞洲	大韓民國	Korea, Republic of
KW	亞洲	科威特	Kuwait
KG	亞洲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LA	亞洲	寮國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B	亞洲	黎巴嫩	Lebanon
MO	亞洲	澳門	Macao
MY	亞洲	馬來西亞	Malaysia

<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MH	亞洲	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
MN	亞洲	蒙古	Mongolia
MM	亞洲	緬甸	Myanmar,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NP	亞洲	尼伯爾	Nepal
NZ	亞洲	紐西蘭	New Zealand
OM	亞洲	阿曼	Oman
PK	亞洲	巴基斯坦	Pakistan
PW	亞洲	帛琉	Palau
PH	亞洲	菲律賓	Philippines
QA	亞洲	庫達（卡達）	Qatar
WS	亞洲	薩摩亞獨立國	Samoa, Independent State of
SA	亞洲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SG	亞洲	新加坡	Singapore
SB	亞洲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LK	亞洲	斯里蘭卡	Sri Lanka
SY	亞洲	敘利亞	Syrian Arab Republic
TJ	亞洲	塔吉克	Tajikistan
TH	亞洲	泰國	Thailand
TK	亞洲	托克勞群島	Tokelau
TR	亞洲	土耳其	Turkey
TM	亞洲	土庫曼	Turkmenistan
AE	亞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UZ	亞洲	烏茲別克	Uzbekistan
VN	亞洲	越南	Viet Nam
YE	亞洲	北葉門	Yemen
AI	美洲	英屬安圭拉	Anguilla
AG	美洲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AR	美洲	阿根廷	Argentina
AW	美洲	阿魯巴	Aruba
BS	美洲	巴哈馬	Bahamas
BB	美洲	巴貝多	Barbados
BZ	美洲	貝里斯	Belize
BM	美洲	百慕達	Bermuda
BO	美洲	玻利維亞	Bolivia
BR	美洲	巴西	Brazil
CA	美洲	加拿大	Canada

<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KY	美洲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CL	美洲	智利	Chile
CO	美洲	哥倫比亞	Colombia
CR	美洲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CU	美洲	古巴	Cuba
DM	美洲	多米尼克	Dominica
DO	美洲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EC	美洲	厄瓜多爾	Ecuador
SV	美洲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FK	美洲	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GF	美洲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GL	美洲	格陵蘭	Greenland
GD	美洲	格瑞那達	Grenada
GP	美洲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GT	美洲	瓜地馬拉	Guatemala
GY	美洲	蓋亞那	Guyana
HT	美洲	海地	Haiti
HN	美洲	宏都拉斯	Honduras
JM	美洲	牙買加	Jamaica
MQ	美洲	法屬馬丁尼克	Martinique
MX	美洲	墨西哥	Mexico
MS	美洲	蒙瑟拉特島	Montserrat
NI	美洲	尼加拉瓜	Nicaragua
PA	美洲	巴拿馬	Panama
PY	美洲	巴拉圭	Paraguay
PE	美洲	秘魯	Peru
PR	美洲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KN	美洲	聖克里斯多福	Saint Kitts and Nevis
LC	美洲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PM	美洲	聖匹及密啟倫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VC	美洲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SR	美洲	蘇利南	Suriname
TT	美洲	千里達－托貝哥	Trinidad and Tobago
TC	美洲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US	美洲	美國	United States
UM	美洲	美屬邊疆群島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UY	美洲	烏拉圭	Uruguay
VE	美洲	委內瑞拉	Venezuela
VG	美洲	英屬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British (BVI)
VI	美洲	美屬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U.S.
AL	歐洲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AD	歐洲	安道爾	Andorra
AT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BY	歐洲	白俄羅斯	Belarus
BE	歐洲	比利時	Belgium
BA	歐洲	波士尼亞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V	歐洲	波維特島	Bouvet Island
BG	歐洲	保加利亞	Bulgaria
HR	歐洲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CY	歐洲	塞普路斯	Cyprus
CZ	歐洲	捷克	Czech Republic
DK	歐洲	丹麥	Denmark
EE	歐洲	愛沙尼亞	Estonia
FO	歐洲	法羅群島	Faeroe Islands
FI	歐洲	芬蘭	Finland
FR	歐洲	法國	France
TF	歐洲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DE	歐洲	德國	Germany
GI	歐洲	直布羅陀	Gibraltar
GR	歐洲	希臘	Greece
GG	歐洲	根息島	Guernsey, Channel Islands
VA	歐洲	教廷	Holy See (Vatican City State)
HU	歐洲	匈牙利	Hungary
IS	歐洲	冰島	Iceland
IE	歐洲	愛爾蘭	Ireland, Republic of
IM	歐洲	英屬曼島	Isle of Man
IT	歐洲	義大利	Italy
JE	歐洲	澤西島	Jersey, Channel Islands
LV	歐洲	拉脫維亞	Latvia
LI	歐洲	列支敦斯堡	Liechtenstein
LT	歐洲	立陶宛	Lithuania
LU	歐洲	盧森堡	Luxembourg

<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MK	歐洲	馬其頓	Macedonia, Republic of
MT	歐洲	馬爾他	Malta
MD	歐洲	摩爾多瓦	Moldova, Republic of
MC	歐洲	摩納哥	Monaco
NL	歐洲	荷蘭	Netherlands
NO	歐洲	挪威	Norway
PL	歐洲	波蘭	Poland
PT	歐洲	葡萄牙	Portugal
RO	歐洲	羅馬尼亞	Romania
RU	歐洲	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
SM	歐洲	聖馬利諾	San Marino
CS	歐洲	塞爾維亞與蒙特尼哥羅	Serbia and Montenegro
SK	歐洲	斯洛伐克	Slovakia
SI	歐洲	斯洛凡尼亞	Slovenia
ES	歐洲	西班牙	Spain
SJ	歐洲	斯瓦巴及尖棉島	Svalbard And Jan Mayen Islands
SE	歐洲	瑞典	Sweden
CH	歐洲	瑞士	Switzerland
UA	歐洲	烏克蘭	Ukraine
GB	歐洲	英國	United Kingdom
DZ	其他	阿爾及利亞	Algeria
AS	其他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AO	其他	安哥拉	Angola
AQ	其他	南極洲	Antarctica
BJ	其他	貝南（達荷美）	Benin
BW	其他	波扎那	Botswana
IO	其他	英屬印度洋地區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BF	其他	上伏塔（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BI	其他	蒲隆地	Burundi
CM	其他	喀麥隆	Cameroon
CV	其他	佛德角	Cape Verde
CF	其他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D	其他	查德	Chad
CX	其他	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CC	其他	可可斯群島	Cocos (Keeling) Islands
KM	其他	葛摩	Comoros

<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CG	其他	剛果	Congo, Republic of the
CD	其他	薩伊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K	其他	科克群島	Cook Islands
CI	其他	象牙海岸	Cote D'Iovire
DJ	其他	吉布地	Djibouti
EG	其他	埃及	Egypt
GQ	其他	赤道幾內亞	Equatorial Guinea
ER	其他	厄利垂亞	Eritrea
ET	其他	衣索比亞	Ethiopia
PF	其他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GA	其他	加彭	Gabon
GM	其他	甘比亞	Gambia
GH	其他	迦納	Ghana
GN	其他	幾內亞	Guinea
GW	其他	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HM	其他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
KE	其他	肯亞	Kenya
KI	其他	吉里巴斯	Kiribati
LS	其他	賴索托	Lesotho
LR	其他	賴比瑞亞	Liberia
LY	其他	利比亞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G	其他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MW	其他	馬拉威	Malawi
MV	其他	馬爾地夫	Maldives
ML	其他	馬利	Mali
MR	其他	茅利塔尼亞	Mauritania
MU	其他	模里西斯	Mauritius
YT	其他	美亞特	Mayotte
FM	其他	密克羅尼西亞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MA	其他	摩洛哥	Morocco
MZ	其他	莫三鼻給	Mozambique
NA	其他	納米比亞	Namibia
NR	其他	諾魯	Nauru
NC	其他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NE	其他	尼日	Niger
NG	其他	奈及利亞	Nigeria

<

代碼	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名稱(分大小寫)
NU	其他	紐威島	Niue
NF	其他	諾福克群島	Norfolk Island
MP	其他	北里亞納群島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PG	其他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PN	其他	皮特康島	Pitcairn Islands
RE	其他	留尼旺	Reunion Island
RW	其他	盧安達	Rwanda
SH	其他	聖赫勒拿島	Saint Helena
ST	其他	聖托馬－普林斯浦	Sao Tome and Principe
SN	其他	塞內加爾	Senegal
SC	其他	塞席爾共和國	Seychelles, Republic of
SL	其他	獅子山	Sierra Leone
SO	其他	索馬利亞	Somalia
ZA	其他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GS	其他	南喬治亞島與南三明治群島	South Georgia and South Sandwich Islands
SS	其他	南蘇丹	South Sudan
SD	其他	蘇丹	Sudan
SZ	其他	史瓦濟蘭	Swaziland
TZ	其他	坦尚尼亞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TG	其他	多哥	Togolese Republic
TO	其他	東加	Tonga
TN	其他	突尼西亞	Tunisia
TV	其他	吐瓦魯	Tuvalu
UG	其他	烏干達	Uganda
VU	其他	萬那杜	Vanuatu
WF	其他	沃里斯及伏塔那島	Wallis and Futuna Islands
EH	其他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ZM	其他	尚比亞	Zambia
ZW	其他	辛巴威（羅德西亞）	Zimbabwe

<

附件一、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填寫說明

(一)階段別

請完整填寫申請人核發科別，範例如下:

申請科別	填寫方式
中等	中等學校 OO 科（舊課程）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OO 科
並列	高級中等學校 OO 科、國民中學 OO 領域 OO 專長
領域	國民中學 OO 領域 OO 專長
群科	高級中等學校 OO 群 OO 科
國小	國小加註 OO 專長

(二)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1.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2. 學程學生以進入該校教育學程第一學期修課起算。
3. 師資培育學系以成為師資生學年度起算（全師培為入學年度）
4. 填寫範例如下:

日期(填寫範例)	狀況
95.9.1-99.6.30	師培學系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98 學年度畢業。
96.9.1-99.6.30	教育學程學生 95 學年度入學、96 學年度進入教程、98 學年度畢業。(不管其 95 學年度是否有預修情形)
93.9.1-99.6.30	師資生資格移轉（依 B 校修讀規定辦理，B 校得承認該生於 A 校修習之學分及年限） 93-95 學年度於 A 校就讀並具備國小教程師資生身分， 96 學年度轉學至 B 校繼續修讀國小教程，98 學年度畢業。
96.9.1-98.6.30	修習 2 師資類科（未取得任一張教師證書） 93-95 學年度於 A 校就讀並具備國小教程師資生身分， 96 學年度至 B 校繼續修讀中等教程(或在 A 校取得中等教程)，97 學年度修畢。 *93-95 學年度修課屬國小師資類科，96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

<

日期(填寫範例)	狀況
	校師資類科，國小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不計入中等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其學分採認最多為四分之一（預修），並須明訂於學程修習辦法中。
97.9.1-98.6.30	另一類科（已取得一張教師證書） 97 學年度成為另一類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第一張國小師資類科修業年限不計入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1 年。

*如各校抵免標準與上述不同，檢送資料請一併提供貴校抵免辦法，並以螢光筆註記適用條例。

5. 學期填寫請填寫年月日，以 99 學年度為例

學年度	填寫方式
上學期	99.9.1-100.1.31
下學期	100.2.1-100.6.30

(三)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1.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
2. 已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 2 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 2 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四)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實習(抵)免時間

1. 依師資生實習時間填寫，學期填寫年月日，
2. 學期填寫請填寫年月日，以 107 學年度為例

學年度	填寫方式
上學期	107.8.1-108.1.31
下學期	108.2.1-108.7.30

(五)專門課程版本之認定

1. 第一張教師證書之專門課程版本，係配合取得師資生資格（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間）時之課程版本。

2. 至有關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版本認定，依下列三原則辦理：

(1) 申請認定時之版本。

(2) 師資生在校時同時修畢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學校已審核開具專門課程認定書，勉予依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間（當時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進行認定。

(3) 逾師資培育法申請時效，依最新版本。

(六)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 依照核定版本填入正確日期及文號。

2. 如申請人修習 2 科目以上第二專長學分班，請逐一列舉學分班核定文號。

(七)外校抵免或採認

1. 修課起訖時間填入校內修習時間；如為全數外校抵免，該欄位可空白。

2. 如有抵免事實，備註欄請註記全數外校抵免或部分外校抵免。

附件二、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說明

依申請類別
選擇申請書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畢結(肄)業系(所)	＿＿＿＿學校＿＿＿＿學院 ＿＿＿＿＿＿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 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期間：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領域＿＿＿＿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細＿＿＿＿專長

申請人基本資料填寫，各欄位說明如後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 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illegible]	☐	☐

申請人應檢附項目，確認提供請打勾，並依順序擺放提供各校師培中心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本欄務必勾選，並簽名或蓋章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欄位填寫說明：

1. 中文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2. 英文姓名：
 2-1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2-2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最高學歷相同。
 2-3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2-4 姓與名第一個字母皆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e.g. Lin Mei-Li
3.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4.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4-1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4-2 非本國籍則填居留證統一證號。
 4-3 請以正楷填寫。
5.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送首張證書時最高學歷資訊填寫。
6.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7. 教育實習及格(教師資格考試者須填寫)：
 7-1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7-2 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7-3 時間填寫請以 yyymmdd~yyymmdd 方式填寫，e.g.1080801-1090131
8. 修課期間(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須填寫)：
 8-1 分別列出教育課程與專門課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時間。
 8-2 教育課程起訖時間依取得師資資格後第一學期修課時間開始計算。
 8-3 專門課程起訖時間為於申辦師培學校就讀之修課起訖時間(不包含外校抵免)。
 e.g. 教育: 1050901-1070630
 專門：1050901-1080201
9.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及申請科別填寫範例
 (首張或第二張證書填寫方式相同)

<

申請科目範例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申請科別
幼兒園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組＿＿＿＿專長
國民小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組＿＿＿＿專長
國中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國中)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科 □＿＿＿＿群＿＿＿＿科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專長 □＿＿＿＿組＿＿＿＿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高中)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國文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組＿＿＿＿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板金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高中)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科 ■機械群板金科 □＿＿＿＿領域 □＿＿＿＿專長 □＿＿＿＿組＿＿＿＿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國中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國高中並列)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國高中並列）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國文科 □＿＿＿＿群＿＿＿＿科 ■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專長 □＿＿＿＿組＿＿＿＿專長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資賦優異組＿＿＿＿專長
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領域數學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資賦優異組＿＿＿＿專長

申請書填寫樣張：

***首張證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林美麗	英　文　姓　名	Lin Mei-Li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8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222222222
畢結(肄)業系(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校 教育 學院 教育 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108
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期間：107.8.1-108.1.31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 領域國文 科 □ 群 科 ■語文學習 領域 ■ 國文 專長 □ 組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 1 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或第 24 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 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_____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林美麗　107 年 10 月 20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填寫樣張：

***第二張證書(加註任教學科、加另一類科)**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王大明	英文姓名	Wang Da-Ming（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70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A111111111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1060901-1070630	申請科別	☐＿＿＿＿領域＿＿＿＿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組＿＿＿＿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	☐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	■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	☐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大明　107 年 10 月 20 日

請務必親筆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108課綱上傳資料代碼說明（108新課綱適用）

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之系統代碼，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本校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線，進入教師證書系統操作如為原舊課綱申請者，上傳方式照舊，如為 108 新課程綱要相關檢定科目，請選擇「**教師證書申請資料上傳_108 新法規**」，其相關代碼說明如下:

一、系統上傳檔案

本系統 108 課綱上傳 Excel 檔案，相關欄位如下:

黃底處為使用代碼上傳，代碼可至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 108 上傳資料代碼查看。

最新檔案可於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中下載

欄位	A	B	C	D	E	F	G	H
項目	資料年度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編號	01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02 檢定科目代碼-新課綱	姓名	英文名字(Lin Mei-Li)	出生年月日yyymmdd	03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欄位	I	J	K	L	M	N	O	P
項目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04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05 師資培育來源	是否為加科登記(Y/N/A)	是否為偏遠特殊換證(Y/N)	是否為本國人(Y/N)

欄位	Q	R	S	T	U	V	W	X
項目	06 國家代碼	准考證號碼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實習完成曆年度	實習單位(請填完整名稱)	實習期間YYYMMDD~YYYMMDD	原發證書字號(完整字號)	原發證日期YYYMMDD

欄位	Y	Z	AA
項目	任教學校(專技教師)	07 特教需求註記	08 全 0 語教學註記

二、系統自動判別項目

因應 108 課綱修正，上傳檔案相關代碼資料變動，系統自動判定填入數值是否正確，相關欄位說明及注意事項請詳見下表，如所匯入之 Excel 檔案不符合下列規範，請依說明修改檔案後再行上傳。

序號	欄位	字元數	說明
1	資料年度	3	1.歷年度不可為空白 2.歷年度必須為數字 3.歷年度不可小於 101 年 4.建立此筆資料年度
2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10	1.身分證第一碼需為大寫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3.是否為本國人為 Y，則須符合臺灣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 4.是否為本國人為 N，系統無法自行判別，請各校自行檢核
3	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	1.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2.若代碼為 W、X、A、M 則檢定科目代碼不可為空白且要有效輸入
4	檢定科目代碼	4	不可為空白且要為有效輸入
5	姓名	20	姓名不可為空白
6	英文姓名	60	1.英文姓名不可為空白 2.姓、名第一個字母為大寫 3.名字 2 字中間文字以”-“分開 4.文字呈現如下： 中文：林美麗 英文姓名：Lin Mei-Li
7	出生年月日	7	1.出生年月日不可為空白 2.非本國人出生年度請以民國年為主 3.出生年月日必須為**七碼文字**(YYYMMDD) e.g.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為「0810101」
8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2	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9	戶籍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0	通訊地址	60	不可為空白
11	通訊電話	16	不可為空白

<

12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4	1.師資培育機構代碼共計 4 碼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3	師資培育來源	1	1.師資培育來源必為 I、N、O、P 2.不可為空白並且要為有效輸入
14	是否為加科登記	1	Y：加科登記 N：加科登記 A：加另一類科
15	是否為偏遠及特殊換證	1	是為 Y，反之為 N
16	是否為本國人	1	是為 Y，反之為 N
17	國家代碼	2	是否為本國人為 Y，則國家代碼為 TW
18	准考證號碼	10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人員申請首張證書需填寫
19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3	“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則此欄位必填
20	實習完成曆年度	3	1.歷年度不可為空白 2.歷年度必須為數字 3 碼 3.此欄為”完成實習歷年度”，**非**學年度
21	實習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60	請填寫完整名稱 e.g.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
22	實習期間 YYYMMDD ~ YYYMMDD	15	請依指定格式填寫 YYYMMDD~YYYMMDD e.g.1080801~1090131
23	原發證字號(完整字號)	40	是否為加科登記為 Y、A 則不得為空白 e.g.. 中檢字第 10300001 號
24	原發證日期 yyymmdd	7	1.除“師資培育來源”為 I、N、O、P 外，不可為空白。 2.日期必須為七碼數字(YYYMMDD)
26	師資培育來源	15	師培來源若為 I、N、O、P，教育階段類組代碼必須為 E、F、H、I、K、L、M、U、V、X
27	師資培育來源	15	師培來源若為 I、N、O、P，身分證字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必須是唯一，不能重複 2 張不同科目之證書

<

三、108 課綱相關性代碼未變動如下:

序號	說明	代碼
1	師資培育來源代碼	沿用
2	師資培育機構代碼	沿用
3	戶籍所在縣市代碼	沿用
4	國家代碼	沿用

四、教育階段類組代碼

108 課綱師資培育來源代碼變動，相關代碼如下:

代碼	說明	備註
2	國民小學教師	
3	幼兒園教師	
5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6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8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9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A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E	國民小學教師(檢定考試)	
F	幼兒園教師(檢定考試)	
H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I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K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L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M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	
S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T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U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檢定考試)	
V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檢定考試)	
W	中等學校	
X	中等學校(檢定考試)	

<

五、108 課程綱要現行課程綱要代碼

1.中等學校課綱規劃共計 73 科(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B 號函)，詳細列表如下:

檢定科目代碼(總)	領域/科目/專長
A01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A02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A0301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A0302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A0303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A0401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德語專長
A0402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法語專長
A0403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日語專長
A0404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俄語專長
A0405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
A0406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韓語專長
A0501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專長
A0502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印尼語專長
A0503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泰國語專長
A0504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緬甸語專長
A0505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柬埔寨語專長
A0506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專長
A0507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馬來西亞語專長
B01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C01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C02	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C03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D01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D02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D03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D04	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E01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E02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E03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E04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E05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E06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
F01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F02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F03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檢定科目代碼(總)	領域/科目/專長
F04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F05	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F06	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F07	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G01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G02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H01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H02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I	全民國防教育科
J	輔導教師
檢定科目代碼(總)	群
K	機械群
L	動力機械群
M0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M0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N	化工群
O01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O02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P01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P02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Q01	外語群
Q011	外語群-日語專長
Q012	外語群-英語專長
R01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R02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R03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S01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S02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T	食品群
U	家政群
V01	餐旅群-觀光專長
V02	餐旅群-餐飲專長
W01	水產群-漁業專長
W02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

X01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X02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Y01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檢定科目代碼(總)	群
Y02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Y03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1.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科目代碼(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1080182073C 號函)，詳細列表如下:

檢定科目代碼(總)	領域/科目/專長
2001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002	輔導專長
2003	自然領域專長
2004	科技領域資訊專長
2005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2006	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
2007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
相關法規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令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照片，並加蓋鋼印。

五、證書字號。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七、法令依據。

八、發證日期。

九、發證機關。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公文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三、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五、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六、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同一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

第四條

因教師證書毀損、遺失，申請補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三、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第五條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之試用教師證書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明書；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申請程序及應繳納之費用，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

六、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

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學者專家。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四、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代表。

五、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主管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業務司司長兼任，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各類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申請人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各類申請案件之日起二十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前項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第三條規定送請核發教師證書之文件、資料，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類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處。

第十六條

<
教師證書及教師證明書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教師證書格式

一、　中華民國國民：



○○字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一吋照片
加蓋鋼印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00000，合於 00 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國、特殊教育）
00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Personal ID No.:○○○○○○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 日

二、　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加註國籍或地區)：



○○字(外)第 00000000 號
REG. NO.: 00000000

○○○○教師證書
○○○○ Teacher Certificate

一吋照片
加蓋鋼印

姓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0000000000
出生日期：西元 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籍/地區：00
依 000000 規定，00000000，合於學校（中等、國民小學、國、特殊教育）
00 學校 00 科（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資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 has been registe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an accredited ○○ School teacher of ○○, effective ○○○.
UI No.: ○○○○○○○○○○
Nationality/Region: ○○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 日

附件二：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 項目收費 標準	核發	補發	換發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適用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一)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應包括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１、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２、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３、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四）辦理審查。

４、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

查。

5、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七、附件八）一份。

(四)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五)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九至附件十一），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四、送件單位提供本部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具之檢核表及第三款之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核章。

五、送件單位送交之相關文件、資料經本部或承辦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正者，送件單位應自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本部或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本部不予受理。

六、發證期程：

(一)承辦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自受理各類案件申請之日起，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

(二)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續送本部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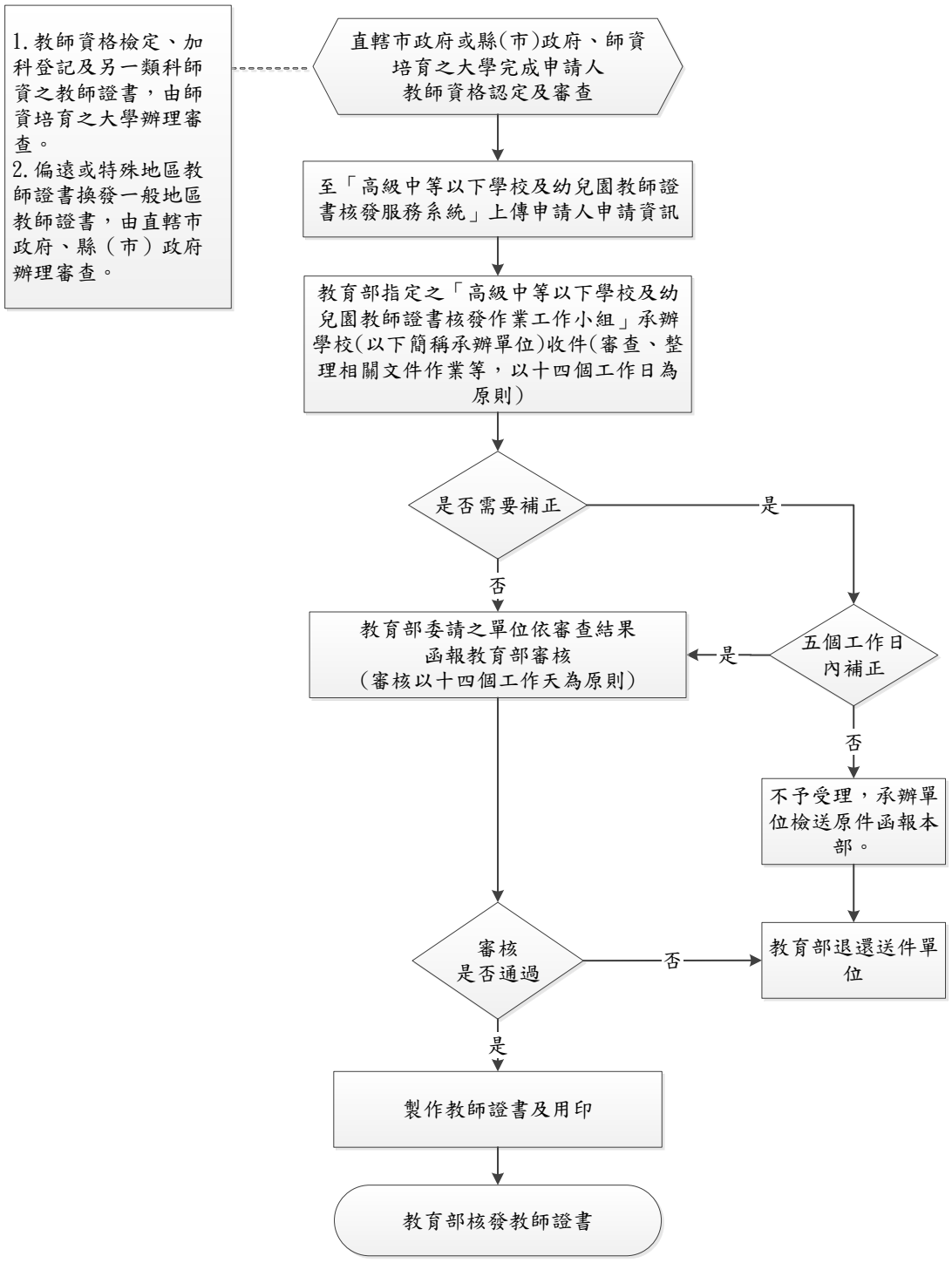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種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核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流程圖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送件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項次</td><td>檢核內容</td><td>檢核通過</td></tr>
<tr><td rowspan="5">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td><td>1</td><td>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td><td>☐</td></tr>
<tr><td>2</td><td>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td><td>☐</td></tr>
<tr><td>3</td><td>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1份</td><td>☐</td></tr>
<tr><td>4</td><td>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td><td>☐</td></tr>
<tr><td>5.</td><td>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修習幼教(托)專班者之本部核定開班公文、簡章及錄取證明文件。</td><td>☐</td></tr>
<tr><td rowspan="6">申請人檢具文件</td><td>1</td><td>教師證書申請書</td><td>☐</td></tr>
<tr><td>2</td><td>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td><td>☐</td></tr>
<tr><td>3</td><td>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td><td>☐</td></tr>
<tr><td>4</td><td>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td><td>☐</td></tr>
<tr><td>5</td><td>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td><td>☐</td></tr>
<tr><td>6</td><td>其他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核單位核章</td><td>承辦人</td><td>主管</td><td>校長</td></tr>
<tr><td>聯絡電話：_____</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承辦單位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製發教師證書）</td><td rowspan="4">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colspan="2">☐未通過，原因為：</td></tr>
<tr><td colspan="2">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td></tr>
<tr><td colspan="2">補件時間：</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4">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td></tr>
</table>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5">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td></tr>
<tr><td colspan="3">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送件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項次</td><td>檢核內容</td><td>檢核通過</td></tr>
<tr><td rowspan="6">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td><td>1</td><td>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td><td>☐</td></tr>
<tr><td>2</td><td>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td><td>☐</td></tr>
<tr><td>3</td><td>檢具本部核定或備查專門課程公文影本1份</td><td>☐</td></tr>
<tr><td>4</td><td>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td><td>☐</td></tr>
<tr><td>5</td><td>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td><td>☐</td></tr>
<tr><td>6</td><td>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td><td>☐</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檢具文件</td><td>1</td><td>教師證書申請書</td><td>☐</td></tr>
<tr><td>2</td><td>教師證書影本1份</td><td>☐</td></tr>
<tr><td>3</td><td>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td><td>☐</td></tr>
<tr><td>4</td><td>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td><td>☐</td></tr>
<tr><td>5</td><td>其他＿＿＿＿＿＿＿＿＿＿＿＿＿＿＿＿＿＿＿＿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核單位核章</td><td>承辦人</td><td>主管</td><td colspan="2">校長</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承辦單位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製發教師證書）</td><td rowspan="4">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colspan="3">☐未通過，原因為：</td></tr>
<tr><td colspan="3">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td></tr>
<tr><td colspan="3">補件時間：</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5">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td></tr>
</table>

附件四

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申請學校：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通過
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	1	**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		☐
	2	**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		☐
	3	**第二專長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非專長學分班者免附)1份。**		☐
	4	**檢具本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份。**		☐
	5.	**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		☐
	6.	**經檢視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
申請人檢具文件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2	**教師證書影本1份。**		☐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
	4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5	**其他**＿＿＿＿＿＿＿＿ 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
檢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附件五

<table>
<tr><td colspan="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服務學校：</td><td colspan="2">送件日期：</td></tr>
<tr><td>項次</td><td colspan="2">檢核內容</td><td>檢核通過</td></tr>
<tr><td rowspan="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核事項</td><td>1</td><td colspan="2">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辦理教師資格登記相關檔案之保存年限至少為50年，並依「檔案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條第3項規定：「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必要時應於屆期後再鑑定始得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為宜。</td><td>□</td></tr>
<tr><td rowspan="8">申請人檢具文件</td><td>1</td><td colspan="2">教師證書申請書</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3">檢核單位核章</td><td colspan="2">服務學校</td><td rowspan="2">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承辦人</td></tr>
<tr><td>承辦人</td><td>校長</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承辦單位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製發教師證書）</td><td rowspan="4">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colspan="2">□未通過，原因為：</td></tr>
<tr><td colspan="2">電話聯絡紀錄：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td></tr>
<tr><td colspan="2">補件時間：</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3.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4">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td></tr>
</table>

附件六

<table>
<tr><td colspan="4">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學校：</td><td colspan="2">送件日期：</td></tr>
<tr><td colspan="2">項次</td><td>檢核內容</td><td>檢核通過</td></tr>
<tr><td rowspan="7">師資培育之大學檢核事項</td><td>1</td><td>造具申請人名冊1式3份（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並上傳電子檔</td><td>☐</td></tr>
<tr><td>2</td><td>檢具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1份</td><td>☐</td></tr>
<tr><td>3</td><td>檢具本部核定專門課程公文影本1份</td><td>☐</td></tr>
<tr><td>4</td><td>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1份</td><td>☐</td></tr>
<tr><td>5</td><td>第二專長學分班或增能學分班核定之公文影印本及錄取名單。</td><td>☐</td></tr>
<tr><td>6</td><td>經檢視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符合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規定，並於校內永久保存相關佐證文件：
(1)比對申請人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明細，符合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學分抵免文件(含系所抵免同意書暨抵免理由等)。
(3)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4)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或修習時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
(5)以年資申請者，附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6)修習英語專長者，附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7)加註自然專長者，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td><td>☐</td></tr>
<tr><td rowspan="5">申請人檢具文件</td><td>1</td><td>教師證書申請書</td><td>☐</td></tr>
<tr><td>2</td><td>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1份</td><td>☐</td></tr>
<tr><td>3</td><td>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td><td>☐</td></tr>
<tr><td>4</td><td>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td><td>☐</td></tr>
<tr><td>5</td><td>其他＿＿＿＿＿＿＿＿
修習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td><td>☐</td></tr>
<tr><td colspan="2">檢核單位核章</td><td colspan="2">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承辦單位審查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製發教師證書）　　審查人員核章</td></tr>
<tr><td colspan="2">☐未通過，原因為：</td></tr>
<tr><td colspan="2">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td></tr>
<tr><td colspan="2">補件時間：</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承辦單位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以退件處理。
3.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td></tr>
<tr><td colspan="4">教育部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td></tr>
</table>

<

附件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科目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補助金額	備註
				新臺幣五百元整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總金額	新臺幣＿＿＿＿＿＿＿＿＿＿元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

編號	姓名	階段別/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	教育實習起迄時間/實習(抵)免時間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課程日期、文號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專門課程	第2專長學分班	

承辦人核章：＿＿＿＿＿＿＿＿　單位審核校對核章：＿＿＿＿＿＿＿＿＿＿單位主管：＿＿＿＿＿＿＿＿

備註：

一、　填報申請人教育專業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後起算，不包括預修學分、學分抵免。

二、　填報申請人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如為校內在校生，以其入學年度起算，且不包括他校學分抵免之修業年限。以具教師證書者申請認定修畢第2專長學分班，專門課程修業起迄時間，以申請人實際修習該專班時間，如修習2個以上專班，應逐項列載修業起迄時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系學士班(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期間：_____ □實習(抵)免期間：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特教請複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申請科別	□_____領域_____科 □_____群_____科 □_____領域 □_____專長 □_____組_____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7.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8.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3)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4)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9.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3)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4)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丙、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丁、 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10.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11.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12.	**其他**_____ (3)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4)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

<table>
<tr><td colspan="7">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td></tr>
<tr><td>中　文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英　文　姓　名</td><td colspan="3">(請以英文正楷書寫)</td></tr>
<tr><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td><td colspan="2">□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td><td>修課期間</td><td></td><td>申請科別</td><td>□＿＿＿領域＿＿＿科
□＿＿＿群＿＿＿科
□＿＿＿領域
□＿＿＿專長
□＿＿＿組＿＿＿專長</td></tr>
<tr><td colspan="5">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td><td>有</td><td>無</td></tr>
<tr><td>1.</td><td colspan="4">教師證書申請書。</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4">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4">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4">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4">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td><td>□</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4">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td><td>□</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4">其他＿＿＿＿＿＿＿＿＿＿＿＿＿＿＿＿
(4)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5)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1份。
(6)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十一

<table>
<tr><td colspan="5">教師證書申請書(偏遠、特殊地區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td></tr>
<tr><td>中　文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英 文 姓 名</td><td>（請以英文正楷書寫）</td></tr>
<tr><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td><td></td></tr>
<tr><td>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td><td colspan="2">□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td><td>申請科別</td><td>□ _____領域 _____科
□ _____群 _____科
□ _____領域
□ _____專長
□ _____組 _____專長</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td><td>有</td><td>無</td></tr>
<tr><td>1.</td><td colspan="2">教師證書申請書。</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正本。</td><td>□</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td><td>□</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需符合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滿5年之規定）。</td><td>□</td><td>□</td></tr>
<tr><td>8.</td><td colspan="2">其他_____
(1) 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2) 若因改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上述檢具文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因誤繕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曾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二)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

三、依證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

四、申請作業：

(一)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１、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２、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5、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6、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三)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四)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原教師證書。
3、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五)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五、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申請人應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前二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不包括補件日數），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七、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或本部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驗後隨文寄還。

八、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九、依證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曾取得本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因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而致教師證書失效，得由本部發給公文證明曾具教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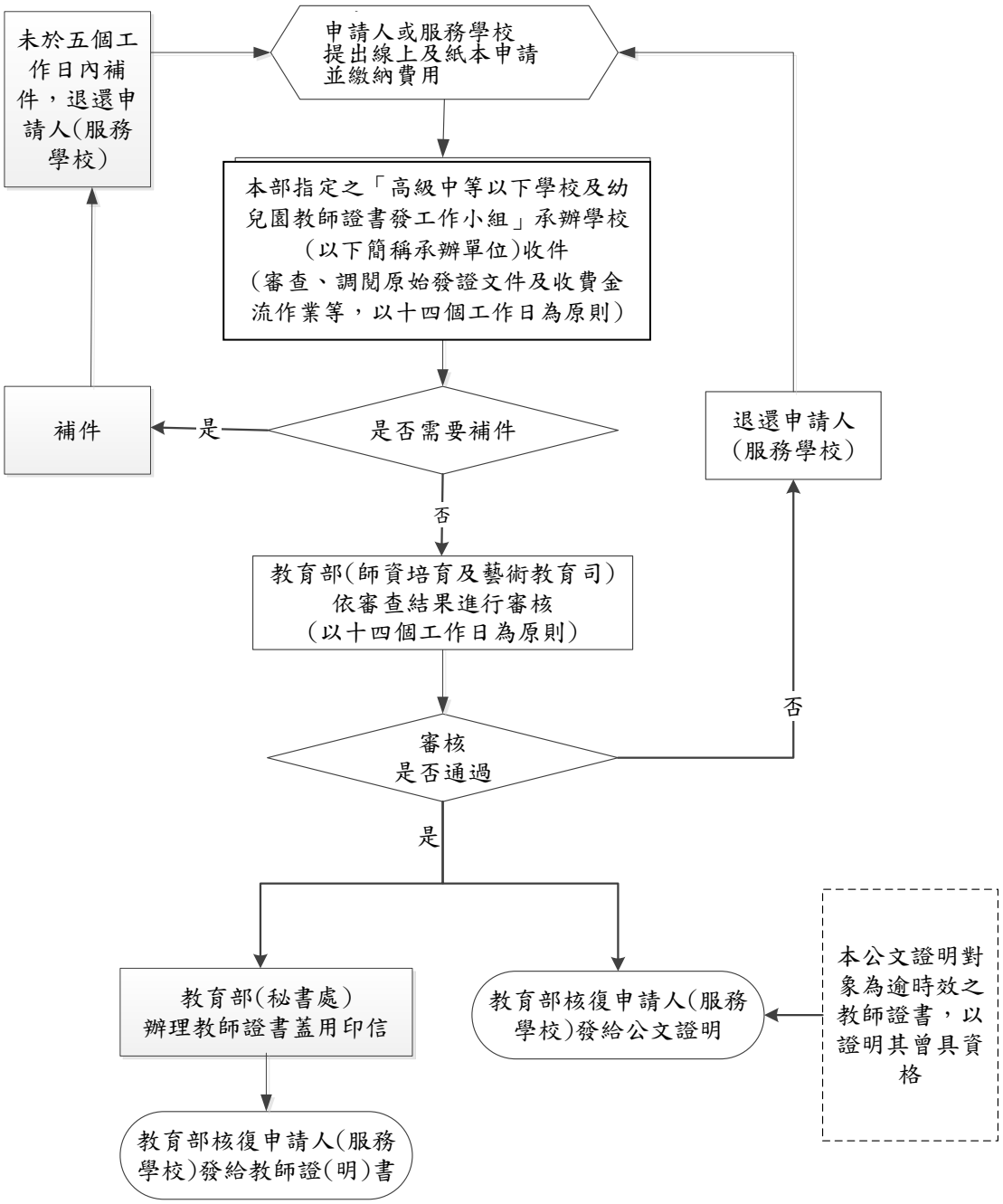
十一、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申請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已故教師原任教學校，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發給公文證明已故教師身分資格：

(一)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二)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七）。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流程圖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td><td></td><td rowspan="3">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寄送地址</td><td colspan="3">□□□-□□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遺失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毀損（請敘明毀損情形：　　）
□變更其它（請敘明理由：　　）
請予補發，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簽章）</td></tr>
<tr><td>教師證書申請類別</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　　科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國民小學　　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td></tr>
<tr><td>繳費紀錄</td><td colspan="4">□線上刷卡
□超商繳款
□ATM 轉帳</td></tr>
<tr><td>繳款證明黏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件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附件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補發、換發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補(換)發申請書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繳款證明)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 份 ※證書應記載事項內容變更換發證書者須檢附。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除證書遺失外，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書正本繳回註銷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 ☐補發教師證(明)書 ☐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相片電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學校_____學院 _____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電子郵件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誤植（請敘明理由：　　） 申請誤繕換發證書者，需具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申請類別	□中等學校　　科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科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科 □國民小學　　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			

附件四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附件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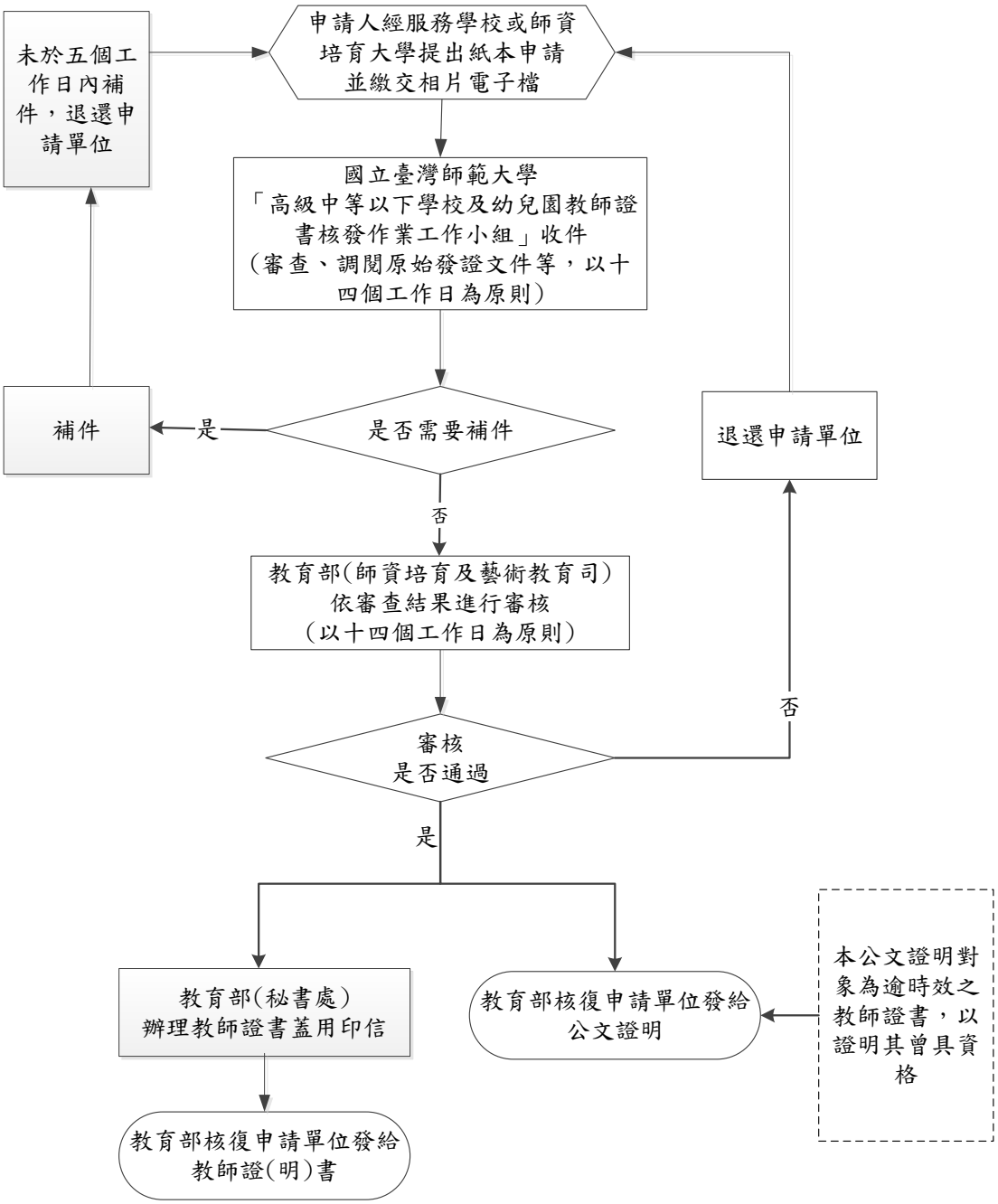
申請學校: 申請人:	填表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	☐	☐
2	誤繕換發申請書 (含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最新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需另行繳交照片電子檔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其他文件俟誤繕需求提供。	☐	☐	☐
3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1 份 ※姓名、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誤繕者附之。 ※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係指戶籍謄本。	☐	☐	☐
5	教師證書正本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或師資培育大學師培中心主管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換發教師證(明)書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檢核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3. 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初審承辦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誤繕換發流程圖



附件七

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代為申辦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教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年＿＿＿＿月＿＿＿＿日)，業於＿＿＿＿年＿＿＿＿月＿＿＿＿日逝世，因申請撫卹須出具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本人＿＿＿＿＿＿＿＿(與教師之關係：＿＿＿＿＿＿)茲代為申辦，本資格證明文件不另他用，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代為申辦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

(二)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

三、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

(二)檢核表（如附件三）一份。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五)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六)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檢具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人照片電子檔。

四、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四）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份。

(二)檢核表（如附件六）一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

(五)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六)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之文件；未曾在我國任教者，免附。

(十)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前項規定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除第五款教師證書影本，應依申請師資類科別確實檢具外，其餘文件、資料均檢具一份。

五、委託他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由受託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委託書（如附件七）申請。

六、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七、審查方式及期程：

(一)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二)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初審期間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複審期間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但依規定查證申請人是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查核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期間，不包括補件日數，且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之，承辦單位或本部並應通知申請人。

八、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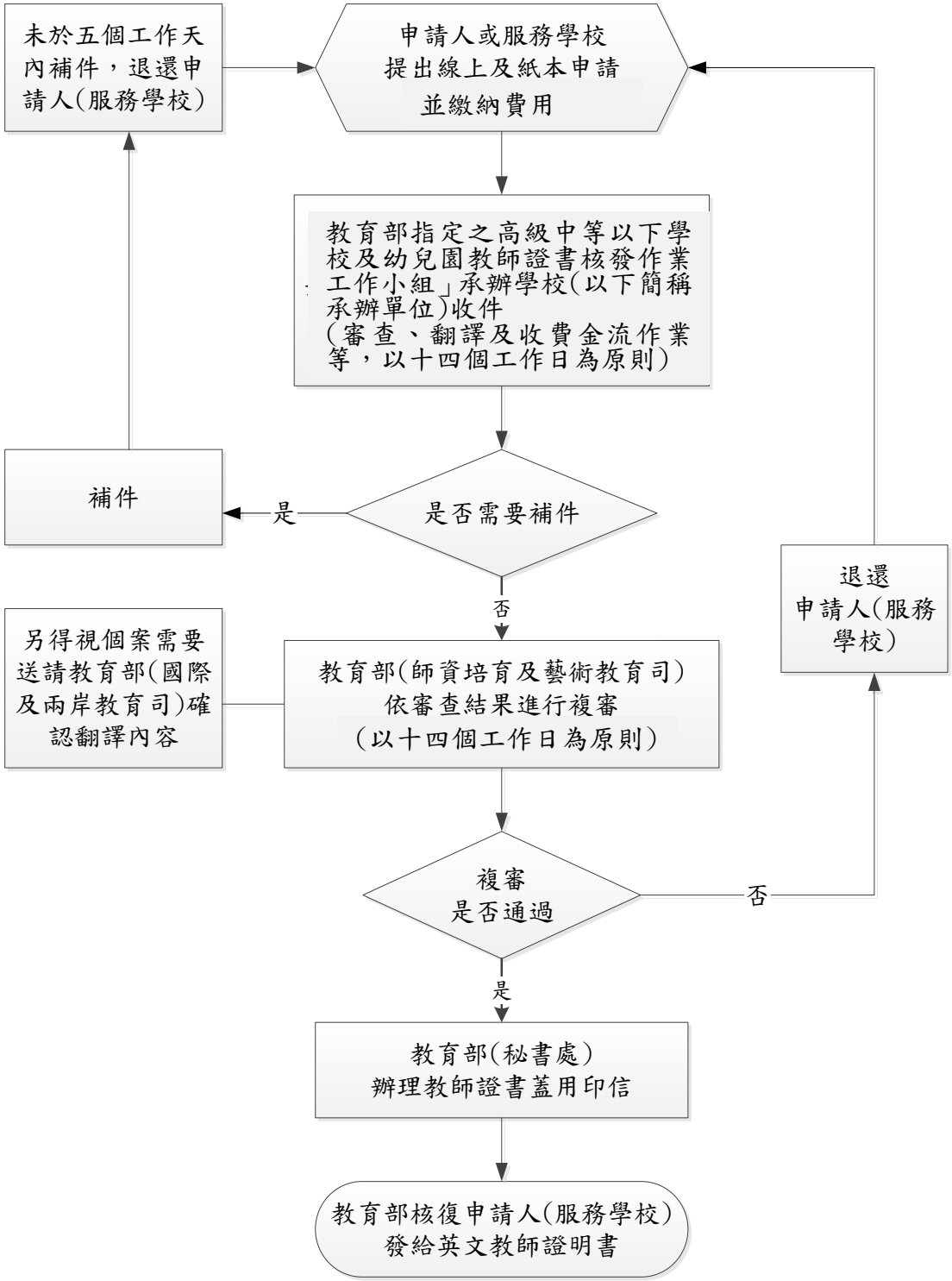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供查驗，查驗後隨文寄還；未提供者不予受理。

九、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寄送地址，送達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公告撤銷之。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
（簽章）</td><td></td><td>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td><td></td><td rowspan="3">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手機</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寄送地址</td><td colspan="4">□□□-□□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td></tr>
<tr><td>申請理由</td><td colspan="4">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年___月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td></tr>
<tr><td>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td><td colspan="4">□中等學校_____科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_教育階段
_____組_____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td></tr>
<tr><td>繳費紀錄</td><td colspan="4">□線上刷卡
□超商繳款
□ATM 轉帳</td></tr>
<tr><td>繳款證明
黏貼</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包括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人貌。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2. 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證明書。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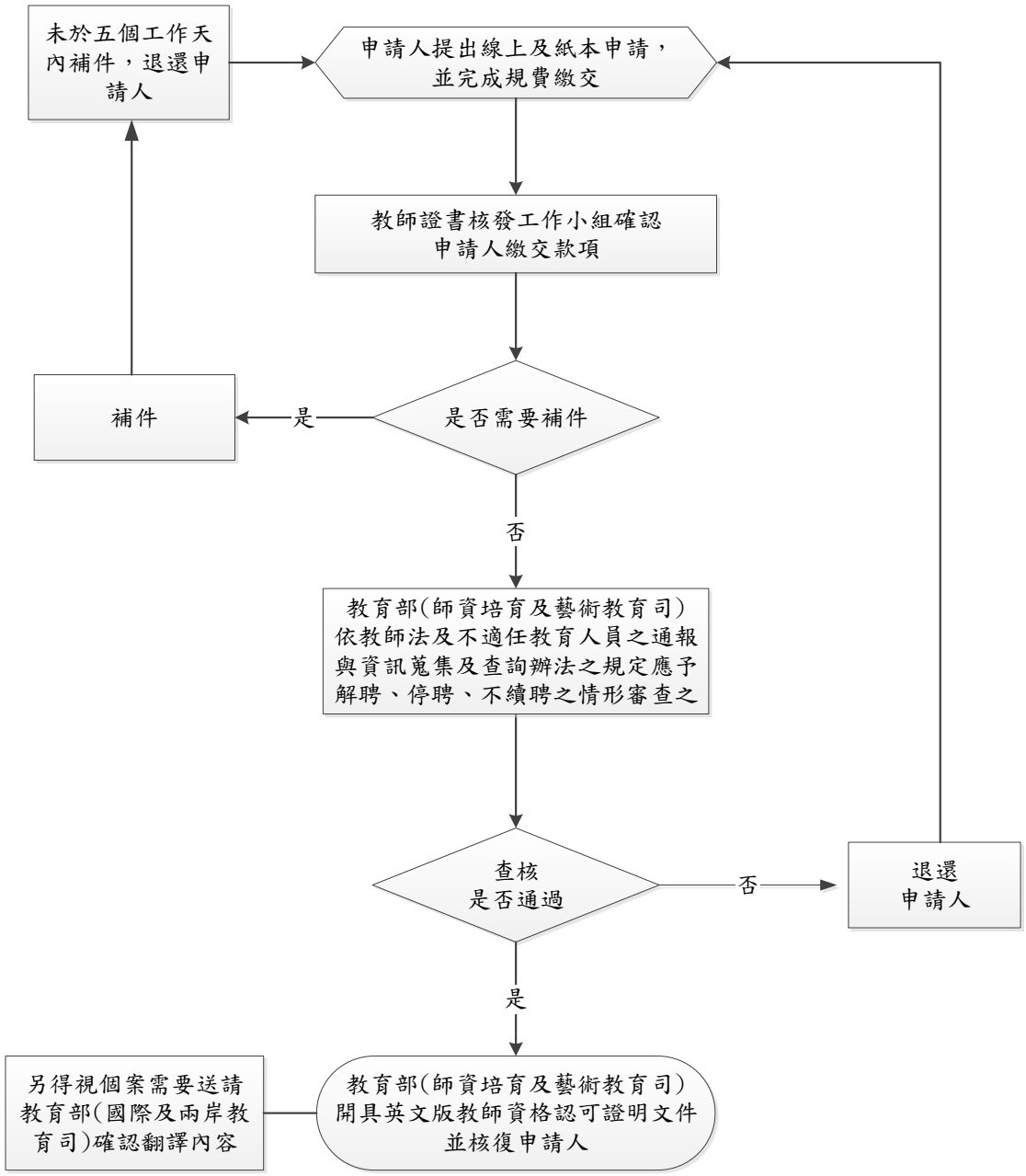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1)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4)有效護照影印本一份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	□
4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8 月 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ˇ」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作業程序流程圖



附件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___年___月___日_____字第_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_____申請人姓名(簽章)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中等學校_____科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_教育階段 _____組_____科（領域專長）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線上刷卡 □超商繳款 □ATM 轉帳		
繳款證明 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以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為限。 2.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須可於我國合法任教**，且無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之情形，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主動繳回本部開具之證明。 3. 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附件六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	☐	☐
2	(1)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	☐	☐	☐
	(2)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 **※曾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得檢具英文版教師證書影本**	☐	☐	☐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4)有效護照影印本一份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	☐
3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8 月 1 日止無超過 10 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	☐
4	(1)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3)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	☐
	(4)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之文件；未曾於我國任教者，免附。	☐	☐	☐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教育部審查結果	☐通過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	2.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V」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3.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附件七

委　　託　　書

本人因：

□於國外工作 □行動不便 □其他：(請敘明理由：＿＿＿＿＿＿)

茲委託＿＿＿＿＿＿＿＿（關係：＿＿＿＿）

代為申辦：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1.委託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敘明。

2.委託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